



淮阴师范学院

Huaiyin Normal University

淮阴师范学院规章制度汇编

(学生工作)

二〇一七年八月

淮师精神：

坚守朴实 追求崇高

淮师校训：

崇德 励志 博学 笃行

淮师校风：

勤奋 求实 创新 奉献

编辑说明

2005年以来，根据学生工作需要和有关文件规定，学校曾编印了几套学生工作规章制度汇编，它对于维护学校稳定，推进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17年，教育部修订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新《规定》，根据教育厅和学校党政的部署和要求，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牵头组织全面修（制）订了学校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本《汇编》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订、编审而成的。

本汇编收录了目前正在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国家有关高校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第二部分是江苏省有关高校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第三部分是学校有关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第四部分是有关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工作流程。

限于编辑水平，编印工作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1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14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22 -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31 -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 37 -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38 -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 42 -
学生往返票办理办法	- 47 -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 49 -
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 50 -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53 -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56 -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59 -
江苏省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62 -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	- 68 -
淮阴师范学院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暂行）	- 72 -
淮阴师范学院毕业生学费补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76 -
淮阴师范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79 -
淮阴师范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 82 -
淮阴师范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 91 -
淮阴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 96 -
淮阴师范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 98 -

淮阴师范学院规章制度汇编（学生工作）

淮阴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 100 -
淮阴师范学院关于课程缓考的暂行规定.....	- 103 -
淮阴师范学院关于设立创新奖励学分的暂行规定.....	- 104 -
淮阴师范学院教学信息反馈工作管理办法.....	- 106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	- 108 -
淮阴师范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	- 110 -
淮阴师范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	- 114 -
淮阴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118 -
淮阴师范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办法（试行）.....	- 121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123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 126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比办法.....	- 129 -
淮阴师范学院先进班集体评比办法.....	- 132 -
淮阴师范学院“周恩来班”评选办法.....	- 134 -
淮阴师范学院周恩来奖学金评选细则.....	- 136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138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 145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申诉规则.....	- 147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 150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152 -
淮阴师范学院假期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154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细则.....	- 156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早操管理规定.....	- 159 -
淮阴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	- 161 -
淮阴师范学院“伯黎助学金”实施细则.....	- 167 -
淮阴师范学院“泉海奖学金”评选办法.....	- 171 -
淮阴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 173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178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 183 -
淮阴师范学院节假日留住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185 -

淮阴师范学院规章制度汇编（学生工作）

淮阴师范学院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制度（试行）	- 187 -
淮阴师范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	- 188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规定	- 191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193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辦法	- 201 -
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读者规则	- 205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和使用规定	- 209 -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集会管理规定	- 210 -
淮阴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细则（修订稿）	- 211 -
淮阴师范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规定	- 218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2005年3月25日）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2002年6月2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

（1990年9月18日）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

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

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教思政厅〔2007〕4号

为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近年来我部先后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各地各高校认真落实文件精神，加强领导，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了学生住宿管理工作。但是，目前仍有高校未按文件要求安排学生在宿舍和公寓内按班集体住宿。现就有关问题强调通知如下：

1. 认真落实按班级住宿的工作要求。学生班级是学校工作的最基层，是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要组织载体。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有助于加强班集体建设，有助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实践证明，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是当前开展学生教育和管理的有效方式。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按班级住宿工作。要结合学校实际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充分利用毕业生离校和新生入学的时机，做好学生宿舍调整工作。2007级及以后的新生要保证按班级住宿。其他年级在校生，没有按班级住宿的，要制订计划，在三年内逐步实现按班级住宿。

2. 杜绝按学生经济状况安排住房。目前仍按学生经济状况安排住宿的学校，要尽快按班级调整学生住宿。同时，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3. 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4. 继续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学生宿舍和公寓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要以按班级调整学生住宿为契机，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要充分发挥现有学生工作体系的作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宿舍和公寓为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活动，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教财〔2007〕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的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四章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的职责

第十三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五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九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二十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二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四）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五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8 元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财教[2013]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借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

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学生往返票办理办法

铁运[2007]173号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含学历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军事院校和中学小学在校就读，家庭居住地和学校不在同一城市，没有工资收入的学生。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军事院校在校学生凭注明乘车区间、加盖学校公章、贴有火车票电子优惠卡（以下称优惠卡）的学生证，中小學生凭学生证及学校书面证明每年可购买四次家庭居住地到学校的往返火车硬座半价客票、加快票和空调票（简称学生票或学生往返票）；动车组列车只售二等座车学生票，学生票为全价票的75%。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生凭学校书面证明可购买一次学生票。

第三条 学生票乘车时间限定为每年的暑假6月1日至9月30日、寒假1月1日至3月31日。

第四条 学生往返票按近径路发售，返程票票面注明“学返”字样。学生同时购买往、返程票时由学校所在地车站对优惠卡次数进行两次核减；购买联程票或乘车区间涉及动车组列车的，可分段购票。学生票分段发售时，由发售第一段车票的车站在优惠卡中划销次数，中转站凭上一段车票售票，不再划销乘车次数。

第五条 学生往返票每年暑假和寒假集中办理两次，铁路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高等学校共同配合，于每年的5月20日及11月10日前完成客流调查工作。

第六条 学生往返票原则上由学校所在地车站组织各学校集中办理，剩余车票车站设专口发售。

1. 暑假

学生往返票集中办理时间为：6月25日至7月5日；学生在学校所在地车站自行购买返程车票（返校）时间为：7月6日至7月30日。

集中办理期限（乘车日期）：学生往程票为：7月1日至7月20日、学生返程票为：8月20日至9月10日。

2. 寒假

学生往返票集中办理时间原则为：放假前20至10天；学生在学校所在地车站自行

购买返程车票（返校）时间为：放假前 9 天至放假后 5 天。学生往返票办理的具体办理时间和车站，由铁道部与教育部在每年 10 月学生运输工作协调会后公布。

第七条 办理学生往返票的车次，由铁路局在集中办理学生票前向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公布。学生在学校所在地购买返程票的乘车站原则上为列车的始发站。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各学校做好学生运输工作，通过错开学校放假时间、错开铁路客流高峰期，保证学生均衡运输。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学生基础信息资料库，并于每年 11 月前根据招生情况予以更新，向铁路局提供学生客流基础资料（格式见附件 1），为铁路局预测学生客流流向、流量，合理安排运力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条 各学校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学生票办理工作，与车站建立联系制度，集中提交学生往返乘车计划，协助车站办理本校学生购票工作。

第十一条 办理学生票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第十二条 集中办理的学生票原则上不办理退票，特殊情况需退票时，由学校集中办理。

第十三条 客票代售点原则上不得办理学生返程票。

第十四条 各铁路局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学生返程票操作规程，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求实创新，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见义勇为，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保持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陶冶情操，坚持全面发展

明确使命，勇于实践，增强竞争能力

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争做文明先锋

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苏教财〔2007〕38号 苏财教〔2007〕108号

为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使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实行阳光操作，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精神和我省实际，现就我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以下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院（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五条 合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各学校参照学校所在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定标准可设置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等2-3档。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制订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学校应全面、认真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1）；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2），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二）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三）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统筹考虑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四）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七条 学校和院（系）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学校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八条 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第九条 各高等学校应根据本办法，认真制订本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认定办法。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苏财教〔2007〕135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江苏省地方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包括民办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不含在江苏的中央部委属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二、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含成人高校普通班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三、名额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各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在每年9月1日前下达，同时下达国家奖学金预算指标。省财政厅、教育厅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向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等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四、评 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国家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特殊学科专业和师范专业学生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

五、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省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奖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六、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教[2003]9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苏财教〔2007〕137号 苏教财〔2007〕39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江苏省地方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包括民办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不含在江苏的中央部委属高校。

第三条 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二、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含成人高校普通班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奖励面平均约占高校在校生的3%。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名额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各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在每年9月1日前下达。省财政厅、教育厅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等专业的学生适当倾斜，向苏北地区的高校适当倾斜。

四、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国家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特殊学科专业的学生、师范专业学生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学校院系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于11月15日前批复。

五、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并落实省级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于每年9月1日前下达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预算。

第十五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教育厅加强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六、附 则

第十八条 高校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6%的经费用于资助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苏财教〔2007〕136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江苏省地方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包括民办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不含在江苏的中央部委属高校。

第三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二、资助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成人高校普通班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分 2000、3000、4000 元三档发放。资助面平均占在校生总数的 16%。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名额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和省政府确定的资助比例，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在每年9月1日前下达。省财政厅、教育厅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等专业的学生适当倾斜，向地处苏北地区的高校适当倾斜。

四、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要由班级、院（系）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选派专门人员组织分层评审。各高校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制定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国家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专业学生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1）。

第十二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在院（系）初评的基础上，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及资助名单（格式见附表2）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助学金资金，并落实省级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资金，于每年9月1日前下达当年国家助学金预算。

第十五条 高校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应及时补发本学年以前月份的国家助学金，以后月份的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第十六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全额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省教育厅加强对高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六、附 则

第十八条 高校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6%的经费用于资助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校学生社团的管理，推动社团的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加强高校学生素质教育工作，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高校学生社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社团，是指江苏境内高校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高校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学生联合会和所属院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服务和凝聚学生，丰富校园文化。

（三）发挥沟通广大同学与学校党政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校内民主协商对话和民主管理。

第五条 高校学生社团受所属院校党委的领导。各高校团委受党委委托，承担本校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主要从高校学生活动经费中统一划拨和管理。社团通过会费缴纳、接受奖励或赠与等其他方式获得的经费由社团自主管理，但其财务活动必须遵守所属院校的财务制度。

第七条 高校学生社团成立，应当经所属院校团委审查同意，报校党委批准，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八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全日制高等院校中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九条 高校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学生社团的理论学习、学术科技、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志愿服务、体育健身、其他等类别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

第十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各高校团委，团委也可以委托学生会或学生社团管理机构进行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成立高校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10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教师；

（四）有规范的章程。

（五）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十二条 申请筹备成立高校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筹备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四）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活动场所；

（二）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三）学生社团类别；

（四）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五）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六）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七）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八）章程的修改程序；

（九）社团终止的程序；

（十）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天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和组织社团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五条 从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天内，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期间具体的考察办法和细则由登记管理机关自行制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 （一）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
- （二）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 （四）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五）超过批准筹备期限，筹备社团的人数未超过 20 人的。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二）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 （四）对学生社团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登记管理部门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所在院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检查。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应当定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具体注册办法由各高校自行制定。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须由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开展除内部活动以外的开放性活动，必须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学生社团跨校进行交流活动，必须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并报江苏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批准，并按照《江苏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学生社团开展跨校活动的暂行管理办法》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内部刊物，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由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登记管理机关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四）修改社团章程；
- （五）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社团会员大会应当每学期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登记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会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执行机构由社团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是指社团正副会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首次会员大会选举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后产生。学生社团的正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
- （三）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四）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高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三十一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定期注册。

第三十四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三十五条 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向社团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 30 天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 30 天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
-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书。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高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学生联合会每年对各高校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评比表彰一批“江苏省大学生十佳社团”、“江苏省十佳社团活动”和“江苏省优秀社团干部”。

第四十三条 各高校学生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对全校社团进行综合评估，评选出校级“十佳社团”、“十佳社团活动”和“优秀社团干部”。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记管理机关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改：

- （一）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不接受本条例规定、各高校学生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和指导的；
- （三）财务制度混乱的；
- （四）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 （五）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六）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记管理机关有权将其解散：

- （一）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
- （二）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的；
- （三）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 （四）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进行整顿后仍未注册的；
- （五）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
- （六）社团连续两学期未进行活动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江苏省委和江苏省教育厅共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高校学生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调整和确定本单位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本办法已明确规定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高校学生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自行制定细则进行规定。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是一家非宗教性、非政治性的非公募基金会，由新加坡著名实业家陶欣伯先生于2006年在其故乡南京创办。陶欣伯、刘光藜夫妇全资持有的南京伯藜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会的捐赠人，本基金会所颁发的助学金称为“伯藜助学金”，受助学生称为“陶学子”。本基金会宗旨是发展教育事业，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

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伯藜助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本会根据《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伯藜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在校统招本、专科生（不含公有民办或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重点资助农、林、工、医、师范等学科为重点的普通高校，以江苏省内大学为主，省外大专院校为辅。合作院校目录详见本基金会网站。

第二条 资助标准及发放办法

“伯藜助学金”一助四年，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肆仟圆（4000元）人民币。资助款由基金会汇给学校指定账户，后由学校按学期或按学年分发到受助陶学子个人校园卡或银行卡。

第三条 评选原则

各项目院校按照基金会宗旨及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筛选、评审、审核，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规范。

第四条 “伯藜助学金”评选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有信；

- 1、学习勤奋，生活俭朴，积极乐观；
- 2、品行端正，乐于助人，勇于奉献；
- 3、资助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学生。详细评选条件参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受助生评估指标体系》。
- 4、有下列情况者不予以资助或在下一年度评审时取消其受助资格：

（1）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者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

者；

- (2) 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者；
- (3) 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 (4) 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 (5)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者；
- (6) 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7) 无特殊原因考试挂科 2 门（含 2 门）以上且补考不及格者。
- (8) 从不参加“伯黎助学金”社团活动者。

第五条 申请方式及评选程序

“伯黎助学金”采取网上申请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个人申请→院系评选→学校评审→基金会审核确认。

（一）新入校学生评选时间与程序：

- 1、每年 9 月，学校向新生宣讲本基金会的宗旨与“伯黎助学金”的评选条件；
- 2、院（系）推荐，申请者如实在线注册，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黎助学金”申请表》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 3、院（系）采取班级评议、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将评选结果提交学校“伯黎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 4、学校将评审结果及申请材料提交基金会审核确认。

（二）对已获“伯黎助学金”资助学生的审核时间与程序：

- 1、每年 3 月 15 日前，受助生在线填写上一学期《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黎助学金”受助生学期报告表》；
- 2、每年 9 月，受助生自评，如实在线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黎助学金”年度审核表》。①班主任或辅导员在线评议并填写鉴定，并提交学校“伯黎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②学校将评审结果及申请材料提交基金会审核备案，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继续予以资助；③经评审条件不符者，须经学校“伯黎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取消其受助资格。如取消受助资格，其缺额由学校在符合条件的同年级学生中补选，资助年限为被替换学生的剩余年限，申请流程参照新生程序。④休学陶学子视作自动放弃受助资格，替补人选要求及申报程序同第③条。

第六条 “伯黎助学金”评选与发放时间。 鉴于本会资助陶学子人数急剧扩大，为了确保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会决定采用新老生分开审核的办法，具体规定如

下：

（一）9月30日前为老生在线审核阶段，学校在9月30日前将老生审核结果提交基金会审核确认；

（二）10月31日前为新生评选、在线审核阶段，学校在10月31日前将新生评审结果提交基金会审核确认；

（三）学校在基金会审核确认后一周内寄送纸质材料至基金会；

（四）基金会收到纸质材料后将资助款汇入学校账户；

（五）学校收到资助款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发票给基金会，并将资助款按学期或按学年打入受助生个人校园卡或银行卡。

第七条 项目评估

为规范“伯黎助学金”项目管理工作，提升助学金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果，提高资助管理工作的水平，每年4月，本基金会开展项目合作院校年度评估工作，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黎助学金”管理工作年度评估方案》。

第八条 资助款审计

本基金会要求各项目学校对本基金会的资助款项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次年3月25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寄送至本基金会。

第九条 终止合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基金会与学校协商无果者，基金会有权终止与学校的合作。

（一）未经基金会同意，随意更改受助名额和助学金数额，并出现少发、扣发等现象；

（二）有关老师通过暗示、建议或劝告等方式，使学生非自愿对“伯黎助学金”进行处分；

（三）不按本细则规定发放“伯黎助学金”或有其他违反本细则的情形。

第十条 陶学子社团的性质、宗旨、目的

（一）为了加强陶学子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提高陶学子的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本基金会建议各项目学校“伯黎助学金”获得者在学校学工处监督指导下成立学生社团，以集体形式开展互助与公益活动，感恩回报社会。其宗旨是：互助、助人、奉献。其目的是增强陶学子的社会责任感和公众意识，培养具有爱心、奉献和创新精神的人才，将来更好地服务社会。

（二）本基金会为推动各项目学校陶学子社团的活动，将会为各社团提供部分活动

经费。具体办法请参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社团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进一步完善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01号)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教贷[2007]5号)以及已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省份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开发银行省级分行(以下简称“开行省级分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委托代理发放机构是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结算代理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行”)。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照“防范风险,方便贷款”的原则,由借款人在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在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监督指导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领导与协调机构,以加强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各学院开展贷前贷后管理工作;开展对全校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定期汇总全校学生贷款情况并向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与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和开行省级分行及时沟通学生动态信息。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贷款学生学杂费扣缴和剩余生活费返还工作,同时将到款情况及时反馈到各学院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各学院作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具体执行单位,按照《淮阴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学院学生进行认定;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本学院在校学生的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负责本学院在校学生助学贷款的申请、

初审等管理以及新生贷款情况的汇总工作；开展本学院在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本学院在校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本学院毕业生的贷款本金与结息逾期催缴工作。

第三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及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第十条 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均可在户口所在地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非毕业班）或已被我校正式录取并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新生；
4. 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辖区；
5. 家庭经济困难，全部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四章 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第十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主要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年度申请、审批，一次性发放。

第十三条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借款学生正常毕业所需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 3 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学制超过 4 年或应届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调整。除非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展期。

第十四条 贷款利率执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且在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当日执行的利率水平重新确定一次。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五条 贷款申请。

1. 每年 3~4 月份，各学院按要求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工作，将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信息录入管理系统。每年 5 月底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将书面汇总表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每年 6 月底前，各学院向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开具贷款证明，贷款证明须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合格后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3. 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证明、学生证、身份证，与家长共同向户籍所在地经办网点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4. 各学院在进行贷款资格审核时，应区别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按资助优先顺序依次为：(1)孤儿；(2)烈士子女（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3)无收入（指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4)重病户（指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5)低保户；(6)双下岗（指父母均下岗）；(7)纯农户（指农村除农业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家庭）；(8)低收入（指其他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就学基本费用的情况）；(9)因灾致困；(10)其他。

5. 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名单是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的主要依据，各学院要严格把关，不得疏漏，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学生确定为贷款对象，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贷款审查及合同签订由县级资助中心具体办理，在收到学生借款申请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于当日与申请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 贷款发放。开发银行按照审批结果将贷款发放至县级资助中心在开发银行开立的账户。委托代理行于贷款资金到账 1 个工作日，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之后将贷款资金从个人账户划付至学校账户。

第十九条 在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到账后，财务处应在到款学生信息确认后及时完成学费扣缴工作，并将学费收缴票据和剩余生活费发给学生本人。

第二十条 生源地信用贷款原则上只可冲抵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已提前交纳该学年学杂费而贷款也已划拨至学校账户的，扣除不足的差额部分学费后，将余额部分返还给学生本人。贷款学生可在指定时间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贷款贴息、本息回收与风险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 生源地贷款的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开行省级分行的贷款资金发放日。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当年的 9 月 1 日起，学生全额承担之后发生的利息。毕业后 2 年为宽限期，宽限期满，于第 3 年起按“等额本金法”归还本金，借款期末全部还清。贷款利息每年 12 月 20 日结算一次，若有提前还款则仅收取所

还本金实际发生的利息，不加收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借款人自付，其计息期自借款人取得毕业证书当年9月1日（含1日）起，当借款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发生退学、开除、死亡、失踪等情况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起由借款人自付利息，各学院应及时通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该生贷款所在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按贷款发放额的15%一次性建立。江苏籍学生在中央部委属高校和省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其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我省承担部分由有关高校承担1个百分点，其余由省财政承担。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贷款学生及家长应严格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进一步健全动态的贷款学生个人信息档案，将学生的就业信息、家庭信息、联系方式、还款情况等记入学生个人信息档案。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还贷教育工作，与贷款学生保持有效的联系，经常性提醒和督促贷款学生按时还款。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以外各省（市、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我校学生在申请办理时，按照生源所在地正式出台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执行。学校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回生源所在地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阴师范学院毕业生学费补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教[2009]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苏北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就读期间的学费由政府补偿。已经获得高校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应将学费补偿优先用于偿付助学贷款本息。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毕业生是指：在我校就读并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苏北地区”是指：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市所辖县（市）和淮安市淮阴区、楚州区，宿迁市宿豫区。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基层单位”是指：县级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第六条 毕业生学费补偿总额=每学年补偿标准×补偿年数。每学年补偿标准的上限为8000元，实际缴纳学费低于8000元/学年的按实际缴纳数补偿，实际缴纳的学费高于8000元/学年的按照8000元/学年的金额实行补偿。补偿年数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学制计算。

第七条 毕业生按协议在就业单位服务后，每服务满一年即可获得三分之一的学费补偿款，三年补偿完毕。

第八条 到苏北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毕业生的学费补偿所需资金，由江苏省财政和接收地县级财政分别按80%和20%的比例分担，所需经费全额列入部门预算。

第九条 在苏北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学费补偿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流程：

（一）毕业生在基层单位就业后，在基层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财政所领取并填报《江苏

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附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到苏北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复印件，一式两份）递交乡镇财政所审核。

（二）乡镇财政所根据规定，审查学生就业信息。审核通过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后连同学生就业协议复印件报送就业单位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乡镇财政所移交的申请审批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申请表”中盖章确认，并填报《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分年拨付审核报表》，报县教育局和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连同两套申请审批材料于次年的5月底前集中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各地上报的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通知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将其中一套申请材料集中返还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同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五）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审批结果后，及时通报毕业生，并向毕业生发放《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分年拨付审核表》，毕业生到就业单位盖章确认后，办理学费补偿（毕业生在后两年服务期内，每年凭此表办理一次），最后一次学费补偿结束后，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将此表收回存档。

（六）省财政厅收到省教育厅提供的审核结果后，会同省教育厅下发文件，明确省财政和高校毕业生接受地财政应分担的代偿资金额度，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省财政和接受地财政应承担的经费指标全额下达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县级财政分年度承担的经费由县级财政通过当年年终结算上交省财政。

（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财政经费指标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将补偿资金直接打入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中。

（八）学费补偿上报信息和反馈信息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传输。具体传输流程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另行规定。

（九）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苏北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苏北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乡镇财政所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报情况。并由接受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取消高校毕业生补偿资格的应用。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认后，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第十条 到其他省（市、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学费补偿及助学贷款代偿的资

金安排、申请流程、审核、资金拨付等，根据各省（市、区）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偿资金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在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且政府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阴师范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校园行为规范

淮师风景美如画，愿是其中一奇葩。
礼貌用语多优雅，文明举止风度佳。
衣着整洁合时宜，青春本来就美丽。
活力男女多情意，公共场合不亲密。
人走水停灯也灭，便条广告不乱贴。
珍爱环境皆有责，勤俭节约是美德。
同学交往和为贵，凡事谦让不吃亏。
进出安全第一，遵守交通不违规。
弘扬美德严律己，提升素质去陋习。
纵有鲲鹏鸿鹄志，而今迈步从头起。

早操行为规范

早起锻炼身体好，列队出操展新貌。
迟到早退要戒掉，无缘无故不旷操。
着装便捷宜运动，时髦穿戴不英豪。
队列整齐气势好，动作到位效率高。
温室不出栋梁才，风雨过后彩虹飘。

课堂行为规范

教师传道授业情，学生理当要尊敬。
铃声未响匆匆行，教室提前来坐定。
上课起立先致敬，下课再见师先行。
坐姿端正专心听，不做其他诸事情。
娱乐游戏莫进行，通讯关闭或静音。
课堂秩序须维护，喧哗吵闹不允许。

教室不宜吃零食，爱护卫生是本职。
设施设备公共物，精心爱护有义务。
教室文明神圣地，行为交往要得体。
遇有请求先报告，征得同意方有效。
敬爱成长引路人，没齿不忘永感恩。

集会行为规范

大型集会要求高，服从指挥听号召。
提前整队按时到，指定位置来坐好。
进出安静又有序，避免混乱与事故。
公共环境当爱护，不丢垃圾不乱吐。
精彩演出和演讲，请您热情来鼓掌。
文明观众理应当，不喝倒彩鼓倒掌。
观看赛事也如此，不分彼此多鼓励。
中途确须要离场，轻手轻脚不影响。
最后退场要提醒，领导师长应先行。

图书馆行为规范

知识殿堂轻走进，书香气息沁人心。
真读书人珍爱书，轻拿轻放不乱涂。
阅读氛围需安静，说话做事轻又轻。
彼此交流声要小，手机静音不能叫。
公共资源共分享，自修座位不占抢。
读书修身非小事，进出都是真学士。

食堂行为规范

学生时代长身体，一日三餐要守时。
即使咕咕腹中饥，自觉排队不拥挤。
珍惜粮食要提倡，勤俭节约不铺张。
饭后养成好习惯，碗筷餐具定点放。

食不多言健脾胃，佳肴共享不递喂。
饮食文化有礼仪，就餐可分真君子。

公寓行为规范

公寓中心我们家，成员就是你我他。
团结友爱多关心，和睦相处一家亲。
公共卫生同维护，窗明几净皆有序。
室内布置情调高，恩来精神来熏陶。
贵重物品保管好，外出门窗要关牢。
异性宿舍不进出，外人来访不留宿。
危险物品和宠物，室内千万不能留。
不用明火不焚烧，私拉乱接更不要。
安全防范靠自觉，违规电器要杜绝。
宿舍文化要健康，涉黄内容不要看。
娱乐底线不突破，不打麻将不赌博。
早起早睡好习惯，迟归不归不应当。
学习生活好场所，争创文明佳话多。

淮阴师范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的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实现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淮阴师范学院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我校录取的新生，应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来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第二条 新生因个人原因无故超过新生报到日期两周不报到，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条 新生如因患病、意外受伤或者父母患病确实需要本人照顾等原因需延期报到，应及时向所属二级学院请假，并附医院、原所属单位或街道、乡镇证明，由二级学院报学校批准。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但仍在新生报到日期后两周内报到者，按旷课处理。新生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台风、洪水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按时报到，可在该因素消除后持有关证明及时到校报到，经核实后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新生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入学者，可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后两周内，由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署意见，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以学年为单位）。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需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所属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给予重新办理，审核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应当在学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各二级学院将新生入学报到及入学资格初审情况报学生处，由学生处统一汇总后报给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新生入学报到及入学资格初审情况注

册学生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新生应于入学当年十月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如发现问题，及时与教务处联系。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的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如已取得学籍的按休学办理。

第七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的，由本人申请，所属二级学院提出意见，经教务处批准，准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并在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自理。经治疗痊愈的学生须在下学年新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复查合格，所属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核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对学生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处理时须由所属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应按期持学生证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回校后及时补注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教务处根据实际注册情况在每年九月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年注册。

二、纪律与考勤

第十条 对于学生上课、实习、见习、实验、教学参观、社会调查、劳动、政治学习以及其他教学计划规定或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都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者，按旷课处理，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节假日期间，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离校和返校。因故需提早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必须请假并获得批准；擅自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均按旷课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请病、事假和公假，3天以内，由本人书面申请，班主任批准；4至14天，由本人书面申请，班主任签署意见，报经所属二级学院批准；15天及以上，由本人书面申请，班主任和所属二级学院依次签署意见后，报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凡未办理请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5节及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达30节及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45节及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达60节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80节及以上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旷课时数计算办法详见《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细则》。

第十五条 学生凡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处理办法按照《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生应按时上课，及时完成平时作业、实验等学习任务方能参加课程考核。缺课超过课程授课学时1/3或平时作业缺交1/3者，均予取消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七条 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分。考核合格（60分及以上），给予该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者可参加下学期补考，参加补考仍不合格者应按规定重修，具体办法按照《淮阴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因生病、考试时间冲突、因事不能正常参加考核者，需于考核前提交缓考申请。具体按照《淮阴师范学院关于课程缓考的暂行规定》执行。

旷考或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成绩注明违纪类型），不予补考，若经教育表现良好，经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在大三下学期或大四该门课程可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单，移交学校档案室留存。退学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后，已获得的学分（退学发文日期起8年内有效），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具体认定办法参见校相关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病残等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经学校认可的医院证明，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属二级学院同意、校卫生管理科审核，体育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可转选“体育保健课”修读。体育保健课的考核成绩采用两级记分：即合格与不合格；考核合格可获得体育课的成绩和学分，但成绩应注明“保健”字样。

第十九条 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本科生，其主修专业课程全部合格且平均分绩点在2.0及以上者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具体办法按照《淮阴师范学院辅修管理办法》执行。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允许学习年限内，一学期内考核未通过课程达到或超过3学分，或各学期考核未通过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6学分、且不及格课程门数 ≥ 2 门者，应给予学业预警，学业预警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或本人及家长。

学生在一学期内考核未通过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15学分，或各学期考核未通过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24学分者，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具体办法按照《淮阴师范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为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考查学生学习的质和量，采用平均学分绩点来衡量学生学业的优劣。

四、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或公伤，经校医院或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办，或因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等原因而造成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的；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三）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四）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学分的；

（五）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有失公平公正的。

转专业程序和其他要求按照《淮阴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被我校录取后，一般不予转学。如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一般应在对应年级间进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考生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江苏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学生办理转学手续的程序和其他要求按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专科起点本科教育基本修业年限为二年；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修业年限，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生可以休学，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校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8年，专科起点本科最长修业年限四年。学生修业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一）学生因伤、病经医院诊断，须请假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应予休学。

（二）学生本人在不涉及学籍处理的前提下，因正当理由主动提出休学申请者，可予休学。无特殊情况休学手续一般于每学期期末或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其他时间因特殊情况申请休学需出具相应证明。

（三）学生因病或创业等其他原因休学，需由本人书面申请，填写《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申请休学审批表》（因创业提出休学申请的，需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提供校医院或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所属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

（四）休学学生发给休学通知，休学日期一般从手续办妥之日算起，休学期限原则上为半年至一年，因创业需要等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生应在手续办理完毕后立即离校，休学期间不得擅自返校上课、考试。

（五）休学学生的学籍予以保留。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入学资格或学籍的保留从应征入伍起至退役后2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二十八条 复学

（一）休学以及因入伍等原因保留学籍的学生必须在应复学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手续，填写《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申请复学审批表》，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二）休学学生复学时须缴休学证明、本人申请、家庭或本人所在地单位、村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对本人休学期间的表现证明等材料办理资格审查手续，凭复学通知书到财务处缴费、回所属二级学院注册。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部队)的,退役后应凭退伍证、退伍证明等材料及时办理复学手续;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由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复查,证明符合复学条件,方可复学。

(三)学生休学期间如患病或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事故致残,导致不符合体检合格标准者,不予复学。如发现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达到《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的“留校察看”处分(含留校察看)以上情节或触犯刑律者,不予复学,作自动退学处理。

(四)学生复学后按规定享受在校生有关待遇。

(五)复学的学生一般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如原专业的相应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缴费的项目和额度,按复学后就读专业和年级的标准缴纳。

六、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期满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无法继续学习的疾病(如精神病、癫痫病等)或者因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80 节及以上的;

(五)超过两周注册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经学校动员,因伤病应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学时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的;

(七)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劝其退学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退学时须由所属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学生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学生所属二级学院负责将退学决定书放入学生档案,并在一周内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应在退学决定书生效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经诊断患有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如已学满一年及以上，可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的学习证明，如未学满一年的，只可开具写实性的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任何证明或证书。

（四）退学决定书生效一周后未办理离校手续者，由教务处自动注销其学籍，其所持学生证、校园一卡通、医疗卡等相关有效证件全部作废。自注销学籍之日起，学生无权在校居住和使用学校相关资源，且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五）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校受理学生申诉工作相关办法办理。

（六）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七、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毕业

（一）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在3至8年内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德、智、体均达到毕业要求，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本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以及《淮阴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二）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三）学生提前取得规定学分者，可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大三第一学期初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时通过总学分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70%及以上，二级学院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进行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证书注册手续随同正常毕业生办理。准予提前毕业的学生纳入毕业年级统一管理，届时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申请办理延长在校学习时间或按结业离校。

（四）学生毕业后必须按规定时间离校。

第三十三条 结业

（一）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已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如已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90%及以上学分，作结业处理。

（二）应作结业处理但在籍学习时间未超过 8 年的学生，可结业，也可申请重修，修满学分后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如符合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可补授学位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四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已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但所取得的学分未达结业学分要求的，可参照**第三十五条**处理，申请延长在校修业时间，也可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不予换发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学习困难，不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可申请延长在校修业时间，一般须在基本修业年限到期的前一个学期（例如四年制的大四第一学期）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编入下一年级管理。学生申请延长在校修业时间以一个学期为单位，期满后，允许继续申请延长，但累计在籍修业时间不得超过 8 年。延长修业时间期间，需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八、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淮师办[2000]90 号，2012 年修订）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科学地构建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形势，确立以学生为主体的办学观念，推进学年学分制向完全学分制转变，根据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生为核心的弹性教学制度，它有利于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可以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利于教师专长的发挥，促进教师的知识更新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合理、科学地构建学生的知识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的竞争能力，使其更加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第二条 我校实行的是以指导性教学计划为基础的学分制教学方案。在构建学分制教学计划时，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以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保证基础为前提并注重科学和人文素质、外语能力、计算机能力以及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构成完整的课程体系。

二 修业年限

第三条 实行规定学制与弹性学习年限相结合的做法，四年制本科教育允许在 3-8 年内完成全部学业。

三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第四条 培养方案应突出“人本性与适应性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学科交叉，增强课程的开放性，优化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保证学生的专业基础，建立起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以及素质与能力培养的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五条 课程结构为“平台+模块”，课程体系包括通识通修平台课程、学科专业基础平台课程、专业模块课程以及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1. 通识通修平台课程是对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基础性、通用性的课程

主要包括政治理论课程、军事理论、就业创业课程、分类分层次通修课程以及素质与能力拓展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中 1 个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 1 个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中 3 个学分均纳入实践教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数学实行分类分层次教学，满足不同专业以及不同水平学生的需要；素质与能力拓展选修课程是旨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而开设的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10 学分。课程类型包括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公共艺术类及身心健康类，其中理工类专业学生必须在人文社科类和公共艺术类各选 2 学分；文科类专业学生必须在自然科学类和公共艺术类各选 2 学分。此外，还设有教师教育类任选课程供非师范专业学生选修，英语提高类和计算机提高类课程供全校学生任选。

2. 学科专业基础平台课程

其原则上按学科门类或专业类设置，加强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教学和训练。

3. 专业模块课程

建立在通识通修和学科专业基础两个课程平台之上的，培养学生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课程，设必修课和选修课，不同专业方向可按模块进行差异性设置。

4.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是对理论知识的验证、补充和拓展，旨在培养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除课程实验外，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素质与能力拓展实践和专业实践教学等。前者包括军训、社会实践、社团活动、文化素质讲座、基础必读书以及大学生创新实践等。文化素质讲座（含师范专业的教师教育讲座）每学期举行，要求每生至少选听 15 次，记 1 学分；社团活动每学期举行，每生至少参加 1 个，记 1 学分；基础必读书由各学院制订必读书书目并组织考核，合格后记 1 学分。后者包括各种专业见习、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

四 学分与绩点

第六条 按四年基本培养年限计，文科类专业教学时数不超过 2900 学时，理工科类专业教学时数不超过 3000 学时。文科类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65 学分，理工科专业总学

分不超过 175 学分。理工科专业的实践教学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25%，文科类专业的实践教学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15%。

理论课程一般以 17 课时折算为 1 学分，其中公共体育课程以 34 课时折算为 1 学分，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以 25-30 课时折算为 1 学分，含实验的课程学分酌减。集中安排的短期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社会劳动、见习等，每周记 1 学分。较长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每两周记 1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12 周，共 6 学分；学年论文 1 学分；专业技能训练 3 学分；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 2 学分。

第七条 为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考查学生学习的质和量，采用平均学分绩点来衡量学生学业的优劣。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是该课程学分与所得成绩对应的绩点的乘积。将所修各门课程的学分分别乘以各门课程的绩点，其和除以各门课程的学分总和所得的商，即平均学分绩点（保留 1 位小数，余则四舍五入）。

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方法：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90 - 100	80 - 89	70 - 79	60 - 69
绩点数	4.0 - 5.0	3.0 - 3.9	2.0 - 2.9	1.0 - 1.9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times \text{相应课程的绩点})}{\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第八条 设立创新奖励学分。凡研究成果或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经济效益或取得专利，或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竞赛中获奖，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作品）的在校学生，学校给予相应的创新奖励学分。具体事项详见《关于设立创新奖励学分的暂行规定》。

五 选课与重修

第九条 各所属二级学院应依据培养方案的规定，于前一学期向学生公布下学期所开专业选修课程的代码、名称、学分、课程简介、任课教师等情况。

通识通修平台课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安排并通知各所属二级学院，由各所属二级学院向学生公布，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选课或改选。

原则上专业选修课人数不足 15 人，通识通修平台课程人数不足 30 人，不予开课。

第十条 学生应按照有关规定选课，有“先修后续”要求的课程，学生不修完先行课程，一般不得选修后续课程。学生未办理选课手续，自行听课的课程，不得参加考核，不给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者可申请参加重修前考核，未参加重修前考核或考核仍不合格者均应重修。重修方式一般为跟班重修。素质与能力拓展选修课不合格则不计成绩及学分，可按规定改选或重修。

重修前考核合格的课程，成绩以 60 分计，绩点以 1.0 计；对于已合格课程的重修，成绩和绩点据实记载。

对于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如学生对其成绩不满意可申请提分重修。具体规定见《淮阴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六 免修(听)与超修

第十二条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的学生对个别课程可申请免听，应于上一学期末填写《课程免听申请表》，经所属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后交学校教务处审批。免听课程的学生仍须完成该课程的平时作业和实验并通过同班考核，方能取得学分。

第十三条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为 3.5 以上的学生，如已通过自学掌握了某门课程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可申请免修，应于上一学期末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经所属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后交教务处审批，免修考试由相关教学部门组织，于开课学期的前两周内完成，成绩达 85 分以上者则准予免修并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专业主干课、实践课不得申请免听、免修。每位学生每学期免听或免修的课程累计不得超过两门。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学分应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量。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一般只能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自第二学期起，允许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3.5-4.0 之间者超修 1-2 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4.0 以上者可以超修 2-3 门课程。

七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学习的各门课程都必须进行成绩考核。学生应按时上课，及时完成平时作业、实验等学习任务方能参加课程考核。缺课超过 1/3 者或平时作业缺交 1/3 者，均予取消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期末考试一般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内进行，考查课一般在期末考试开始一周内结束。

第十七条 成绩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采用百分制记分。

考试课程学期成绩的评定应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一般期末考试成绩占 80%，平时成绩占 20%；含实验的课程，平时及实验成绩占 30%，期末考试成绩占 70%。特殊专业或课程可根据情况自行制定比例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对于考查课程教师应根据课程的不同情况和性质确定考查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可采用期末卷面考核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的方法；亦可由平时成绩直接得出学期成绩。

凡学期课程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者，给予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八条 考试课程原则上要建立试卷库或试题库，每学期考试前由专人抽取相应试卷或试题。印制完毕后立即归还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则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具体规定见《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一般应由本人提前提出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所属二级学院或学校教务处批准后准予缓考，并应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

八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学分制以选课为中心，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自主选修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教师等。

第三条 本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我校学分制收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学校在学年学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学分学费；专业学费为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学生正常完成规定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学分学费的具体标准如下：

1. 学分学费由普通类专业学分学费和艺术类专业学分学费组成。

2. 专业学分学费为：

普通类专业：每学分 80 元；

艺术类专业：每学分 100 元；

（各专业具体费用标准参见附表）。

第四条 学校要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确定每个专业的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按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换算成学分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分制收费方式采用预收结算制方式。预收结算制是指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初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缴一学年学费，在该学年结束时根据该生的专业学费和实际所修课程学分学费的总额按实结算，如超过预收部分的，不足部分在下一学年缴纳预缴学费时一并收取；未到预收额的，结转下一学年抵冲预缴学费。

第六条 学生在自己所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可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加（选、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七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校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全年的专业学费。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八条 学生每学年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应给学生不少于 2 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因各种原因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免收退选课程 50% 的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全额退还其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退还 50% 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退费按**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或参军的，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休学期满复读，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条 实行学分制后，学校给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学校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学校将加强教学管理，保证学生能够按时、按质完成重新学习的课程。对按规定提前修完所学专业课程全部学分并经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学校不再收取学制年限中未满年度的专业学费；对因特殊原因经批准需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学校按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十一条 学分制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在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的同时，建立学分制教学管理与收费管理相衔接的软件平台，积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学分制条件下的教学运行新模式，严格遵守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保证学分制教学管理及收费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将经批准的本校学分制收费标准、重新学习与修读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学费标准、退费办法、学分制收费管理及减免政策等有关内容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经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为部分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兴趣广泛的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增强学生择业能力与就业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

辅修专业的设置应以主修专业为依托。学校已经取得学士学位授权资格的专业原则上都可作为辅修专业。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8-10 门主干核心课程，辅修专业的总学分一般为 30-35 学分。

二、申请资格

凡我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本科生，其主修专业必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者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三、申请办法

（一）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淮阴师范学院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经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送辅修学院审批，再由教务处审批、备案。

（二）学生须在决定修读学期的开学前 2 周内办理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手续，到修读时不符合修读条件者则自动失去辅修资格。

四、学习年限

学生原则上应在主修专业修业期限内完成辅修专业的学习。毕业时（以主修专业毕业时间为标准）未能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校发“辅修课程证书”。若已取得辅修专业规定学分的 70%以上者，经申请可保留辅修专业学籍至毕业离校后一年，一年内修完所缺课程（也可通过自修方式修读），经考核获得全部学分，学校补发“辅修专业证书”。

五、教学管理

（一）参加辅修专业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修读相应课程。单独编班课程开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者节假日。一门课程修读人数不足 25 人，不单独编班，学生可以在不影响主修专业课程学习的情况下，根据课程安排修读相应课程。

（二）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向学生公布教学计划、课程介绍、学生修读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以及招生人数，以便学生报名选修。也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限制修读对象或提出先修课程的要求。如果申请的学生数量超过所能接受学生数量，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选拔。

（三）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并同时完成辅修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即可获得“淮阴师范学院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只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完成另一专业辅修学习计划，不证明学历，不授予学位。

（四）主修专业已学的必修课程与辅修专业课程相同，可免修。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可申请重修。

（五）辅修期内若主修专业有两门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辅修资格。

（六）辅修专业课程均需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载。单独编班的课程考试安排在课程结束后，跟班听课的参加所跟班级考试，如时间有冲突由开课学院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第一周进行。

六、学籍管理

（一）辅修学生的学籍及成绩管理仍在其主修专业所在学院。

（二）辅修学籍实行独立管理制度，即辅修专业的成绩优劣、是否结业等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管理。学生因故要求终止辅修课程的学习，经所在学院的审核，征得辅修专业主管学院同意，取消辅修资格，对于辅修中经考试合格的课程，学校发“辅修课程证书”。

七、辅修收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办法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加强课程重修的组织实施，规范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重修的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须（可）申请重修：

- （一）正常参加课程考核（含考试和考查）成绩不合格；
- （二）经补考不及格；
- （三）缓考不及格；
- （四）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或者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而不能参加正常课程考核的；
- （五）考核成绩已合格但本人不满意。

重修纳入每学期正常的选课、学籍和成绩管理等，申请重修的学生，须在开学第 1-2 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淮阴师范学院课程重修审批表》，并经学院批准，于开学第 2-3 周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条 重修方式

（一）在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但旷考或者考试违纪、作弊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只在第七或第八学期给予一次重修机会。重修的方式有三种：

1. 跟班重修。按规定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跟班听课，并参加期末考核，考试不合格者可于下学期初参加补考。
2. 自学重修。因课表时间冲突等客观原因不能跟班重修的学生，可申请自学重修，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办理有关手续，不跟班听课，只随班参加课程考试。
3. 编班重修。同一门课程申请重修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单独开设重修班。

（二）军事训练、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须参加本专业低年级该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学习或者由各学院在适当时间安排一次重修。

（三）素质与能力拓展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则不计成绩和学分，可通过改选或重修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条 重修课程的考核

（一）申请重修的学生必须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否则以旷考论。考核合格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成绩按最高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档案。

（二）已通过考核但本人对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可再行重修，成绩及学分绩点就高记载。

（三）如所跟班级的重修课程考试时间和重修学生本班级的课程考试时间相冲突，则原则上应该参加本班级的课程考试，同时向所在学院申请重修考试的缓考，相关学院应该在开学初组织的补考中予以安排。

第四条 重修组织与管理

（一）跟班重修

1. 跟班重修的学生必须在开学后的两周内提出重修申请，进行重修选课，各学院应将跟班听课学生名单通知相应任课教师。对跟班重修学生的管理和成绩记载办法应等同于所跟班级的学生。

2. 跟班重修学生的成绩由任课教师负责，或者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员负责在教务软件中登录。因跟班重修考试不及格而参加补考且合格者，可获得学分，总评成绩按 60 分，绩点按 1.0 记入学业档案。

（二）自学重修

自学重修的学生须在开学后的两周内提出重修申请，进行重修选课，自己安排学习进程并随班考试。课程总评成绩按期末考试卷面成绩记载。

（三）编班重修

1. 每学期重修班由教务处或者由教务处委托相关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各学院于每学期第 2 周上报需参加重修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决定重修班开设安排，并将教学任务下达给有关学院。教学过程一般安排在第 4 周至第 16 周的双休日进行。

2. 重修班按正常上课进行考勤。凡缺、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或者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等）累计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得再次申请重修。

3. 重修班学生成绩由任课教师或者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员在考核结束后输入教学管理系统，同时按学校有关规定将成绩送交相关学院。

第五条 结业生重修办法

（一）因课程成绩不合格未能毕业的结业生，在允许修业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回校跟班重修并随班考试。

（二）对课程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结业生，一般于结业后次年6月随当年毕业生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条 重修收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关于课程缓考的暂行规定

为严肃考试纪律，加强考试管理与组织工作，根据《淮阴师范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考核，必须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条 凡因伤、病办理缓考的学生，必须有校卫生科出具的伤、病证明；因其他原因办理缓考的学生也要有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电报、书信等）。学生办理缓考手续时须将原材料或复印件附在缓考申请表后。

第三条 缓考手续原则上须在考前办理，因急病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临时不能参加考核，则必须在考核后三天内补办缓考手续，并出具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旷考。

第四条 办理缓考时须填写《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缓期考试申请表》（公共课程一式两份，专业课程一式一份）。专业课程的缓考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签字批准；公共课程缓考须经学生所在学院领导及开课学院领导签字批准，缓考申请表一份返回学生所在学院，一份留存开课学院；教务员应及时将缓考学生名单通知有关任课教师。

第五条 缓考学生可参加开学后组织的重修前考核。

第六条 各学院要在学期考试结束后及时将缓考学生名单汇总，并填好《期末考试缓考学生汇总表》，送一份到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未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而不参加正常考试的学生，按旷考论。

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关于设立创新奖励学分的暂行规定

为激励学生的创新意识，鼓励学生参加各种创造性活动，促进我校学生创新精神与能力的提高，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特设立创新奖励学分。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 创新奖励学分的范围

凡我校在籍普高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竞赛中获奖；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取得国家专利；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的。

第二条 创新奖励学分认定的标准

（一）学科竞赛

1. 凡由学校组织参加的省级及以上教育、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决赛的参赛人员，每人给予1学分/项。

2.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每人每项给予4学分（含上述第一款中规定的参赛学分，下同）；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者每人每项给予2学分。

3. 奖项有重复的，取高值奖励，但不重复奖励。

（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

1. 学生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毕业论文（设计）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给予1个学分/项，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给予2个学分/项，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给予4个学分/项，取得国家专利给予4个学分/项。

2. 学生在省级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作品者，独立或第一作者计2学分/篇，第二作者计1学分/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作品者，独立或第一作者计3学分/篇，第二作者计2学分/篇。

第三条 创新奖励学分的认定程序

每学期结束两周之前，由学生本人填写申请表（一式2份），证明材料1份，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核并报教务处认定，经认定符合规定的，由教务处签署意见后返回一份申请表给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留存一份申请表，所在学院将奖励学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课程名称记载为“创新奖励学分”。

第四条 创新奖励学分的用途

凡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创新奖励学分，可以抵冲相应的选修课学分，可替代选修课学分的上限为6学分。对已经修满选修课学分的学生，作为超修学分。

第五条 本规定自2012年9月1日开始试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淮阴师范学院教学信息反馈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全面反馈教学信息，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积极性，让学校各级领导及教学管理部门及时、客观地了解学生的学习要求和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全方位对学校教学质量进行监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信息反馈网络的构成及管理

（一）教学信息反馈网络的构成

教学信息反馈网络由学校、学院和班级三个层面构成：

1. 每个行政班（或教学班）设教学信息员一名；
2. 各学院设教学信息站长一名（由院学生会学习部长担任）；
3. 学校设教学信息部长一名（由校学生会学习部长担任）。

（二）教学信息反馈网络的管理

1. 班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院教学信息站长负责联系；学校教学信息部长负责各学院教学站站长的联络、协调工作。
2. 学校的教学信息反馈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处和团委共同负责。

第二条 工作职责

（一）班级教学信息员工作职责

1. 广泛收集学生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各种教学动态信息。
2. 反映教师在教学纪律、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含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等）、教学效果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意见和信息。
3. 反映学生在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效果、学习纪律、学风建设以及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信息。
4. 反映本专业学生对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材使用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按时参加两周一次的教学信息员例会，认真填写《教学信息反馈表》，做好教学信息的传递和报送工作，将广大同学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所在学院教学信息部长或相关部门。

（二）学院教学信息站长工作职责

1. 负责本学院教学信息员的组织管理工作，主持召开每两周一次的教学信息员例会。
2. 负责本学院教学信息的收集、分类和统计等工作，填写《教学信息汇总表》。
3. 接受学校教学信息部长的领导，做好教学信息反馈工作。
4. 做好本学院学年或学期教学信息反馈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学校教学信息部长工作职责

1. 负责全校教学信息站长的管理工作，主持召开每月一次的教学信息站长例会。
2. 分类汇总各学院反馈的教学信息，并及时报送教务处、学生处和团委。
3. 做好全校教学信息反馈工作学年或学期计划和总结以及有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4. 组织优秀教学信息员的评选工作。

第三条 其他

（一）教学信息员制度是我校教学管理工作中一项重要举措，学校及各学院有关领导、教师和广大同学，要对信息员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任何人不得刁难和干扰信息员履行其职责，学校将保护教学信息员的权益，对故意损害教学信息员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个人或部门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责任。

（二）教学信息员应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工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及时、准确、全面、公正，不隐瞒、不失真、不存偏见，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对工作突出的教学信息员，学校授予“优秀教学信息员”称号，并予一定的奖励。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

学生网上评教是我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基本环节之一，也是学生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渠道。同时，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对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与学校教学工作水平的提高都将发挥重要作用。为确保学生网上评教的顺利实施，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教对象

每学期所有开课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二条 评教时间

期中教学检查结束至期末考试开始前。

第三条 评教方法

（一）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评教。

（二）对教师的评教分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和“很不满意”五个等级。

第四条 评教要求和说明

（一）评教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学生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任课教师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帮助教师及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不断提高授课质量和教学水平。失真、失实、恶意的评价不但不利于教学工作的改进，反而会严重挫伤教师的积极性，最终影响学生自身的培养质量。

（二）与期末考试成绩查询以及公选课选课挂钩。学生在登录教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期末考试成绩查询和公选课选课操作时，系统会自动引导学生进入网上评教系统。只有在完成对每门课程的评教后，方能查询期末考试成绩和公选课选课的相关操作。每个学生每门课程只有一次评教的机会。

（三）网上评教所涉及的教师及课程以教务处课表为准。

第五条 评教结果及效用

（一）学生对教师的评价结果在每学期开始将分别反馈给每位教师。

（二）由教务处对评教信息进行统一汇总、整理、分析，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为教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对于每次评教不满意率较高的教师，由教务处安排视导组跟踪听课，以进一步了解其教学情况。

（四）评教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教学评优和职称评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淮阴师范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根据学生工作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领导与管理

第二条 班主任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具体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宏观指导，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班主任的聘任、教育、管理和考核。

各学院应建立班主任工作例会制度，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定期布置、检查和督促班主任工作，进行学习交流、总结研讨。

第三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每学年初将班主任名单及所带班级情况报送学生工作处，建立校、院两级班主任数据信息库。如有变更，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要及时报学生工作处。

聘任与配置

第四条 班主任的聘任采取本人申请和学院指派相结合的办法，经学院党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聘任。

第五条 班主任一般应由思想作风好，工作能力强，热心学生工作的专业教师、党政管理干部和教辅人员担任。要求要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行端正，严于律己，为人师表，身心健康；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学生成长；要了解教育教学规律和大学生的心里特点，勤奋好学，善于思考；要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了解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善于培养使用学生干部。

第六条 每个班配备一名班主任。班主任工作是落实教师教书育人工作的重要途径，专业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聘期内原则上应担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工作且考核合格，考核优秀者可以优先晋升。鼓励班主任带满一届（从新生入学至毕业），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因特殊原因中途需变更者，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职责和要求

第七条 班主任是学生班级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实施者，是班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分管班级学生的教育

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贯彻落实校、院有关学生工作的部署，每两周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一次学生情况，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遇有突发事件要及时汇报处理。

第八条 熟悉本班学生的基本情况（如姓名、家庭情况、个性特点、学习情况等），准确掌握“三困生”（经济困难、学习困难、心理困难的学生）的详细情况，每周至少一次深入学生班级、宿舍，每学期应有针对性地与每一位同学谈一次话。

第九条 坚持不懈地对学生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思想品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使他们逐步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法纪观念、行为习惯和安全意识，自觉地遵守社会公德。

第十条 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成才指导。每个学年初，通过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活动，帮助他们确定或调整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选择切实可行的途径和步骤，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毕业班班主任要将学生就业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之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积极配合校院做好毕业生就创业的信息统计、发布和就创业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认真做好学生的学习指导、学习过程监控和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教工作。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严格学习纪律，养成良好的学习风气；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学院有关领导反映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正确对待和处理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扰，切实帮助学生提高心理素质；努力学习和运用心理教育方面的专业知识，学会识别学生中存在的心理问题和思想问题，对有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并及时与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联系，寻求支持和帮助。关心和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和学习情况，鼓励他们自强不息，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针对学生在不同阶段反映出来的各种思想问题，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思想教育活动，经常与学生保持思想上的交流和沟通，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十四条 对学生进行生活管理，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学会自我管理；要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宿舍，督促学生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学习环境。

第十五条 主动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根据学校要求并结合社会发展趋势，经常性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鼓励、指导、支持、帮助班级学生创新创业。

第十六条 积极开展诚信教育，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缴费诚信、学习诚信、贷款诚信和就业诚信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指导学生建立健全团支部、班委会等学生组织，加强对学生骨干的教育培养工作，每月至少参加一次团支部和班委会组织的活动，指导他们积极开展工作，使之成为班集体真正的核心，带动全班形成团结上进的良好班风。

第十八条 做好学生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奖助学金评定以及优秀学生的评选推荐工作；学生毕业时做好毕业生鉴定等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需要经常与学生家长加强联系，通报学生在学校的表现情况，争取得到学生家长的支持和配合，做好个别有问题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会同学生辅导员、教务秘书及时将受处分、每学期出现多门课程不及格或累计多门课程不及格以及其他问题的学生情况通报给学生家长。

第二十条 会同学生辅导员做好班级的其他工作，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即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负责根据本办法制订学院班主任考核评价细则并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实绩。

考核过程及考核办法：

（一）班主任做出书面工作总结和自我评价，并向考核小组进行汇报。

（二）考核小组查阅班主任工作手册，核实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根据考核评价细则给定评价等级或分数。

（三）考核小组对各班级进行综合量化考评，得出综合成绩。

（四）考核小组召开测评会，所带班级半数以上学生参加，对班主任工作进行测评。

（五）根据考核小组评价、班级综合评价（一人多班，分班考核，取平均成绩）、学生评价和自我评价四方面情况，确定考核结果。

（六）院学工办将考核情况报院党政办公会研究，评定等第。

第二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等第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不超过班主任人数的 25%。在一学年内班级学生违纪率超过 2%的，不得评为优秀；凡班级学生违纪率超过 4%的，不得评为良好。

第二十三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作为班主任评优的重要依据。经学院党委考核，对确认不适合做班主任工作的应及时撤换；对工作不到位的要给予警示；对工作努力、成绩

突出，学院初评为优秀班主任的，需将该班主任的《班主任工作手册》、先进事迹等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后由学校行文表彰，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

第二十四条 实行班主任津贴制度。根据考核结果，班主任津贴按每班级每年 1800 元计发，由学院组织考核评比，按照考核等第发放。

第二十五条 其他

（一）各学院应按照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淮阴师范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

考试工作是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一个学校的学风和教风。为了树立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考风，使我校课程考核管理走向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考试命题

（一）考试命题应着重检查学生对本门课程基本内容的掌握运用情况，同时也应检查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主动开拓的能力。因此除了用相当份量的考题考核学生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理解掌握情况外，也应包含相应难度的综合运用题，以检查学生独立思考和开拓探求的能力。

（二）复习考试期间，教师不应为学生划范围列重点，对于学生提出摸底、揣摩试题内容的要求和问题，教师都应拒绝回答。

（三）考试方式应根据课程的特点而定，可以闭卷，也可以开卷，可用笔试也可以口试或口笔兼试。

（四）凡已建立试卷库的课程，一律使用试卷库试卷。没有试卷库应拟制 A、B 两套试卷，送教系（室）主任或教学院长审批，两套试题的份量和难度应大致相同，由教学院长随机抽取确定考试试卷。

（五）试卷一经采用，须由各学院派专人送到校印刷厂统一印刷，不得送至其他部门或个人印刷，以确保试卷印刷的严肃性及试卷内容的保密性。

第二条 考试组织

（一）各学院要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所在学院所有课程（包括全校公共课）试卷的命题、考试的组织及监考、巡视等工作。

（二）各学院在组织监考人员时，应尽量安排交叉监考，并安排主讲该课程老师负责到场巡视。

（三）监考人员的数量，应按下列比例安排：30 人以内考试指派 2 位老师监考，30—60 人考试指派 3 人监考，60 人以上考试指派 4 人以上监考。

（四）后勤管理部门在考试期间，要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以便考试顺利进行。

第三条 考试纪律

（一）考试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按规定对号入座，考生入座后应将学生证放在桌子的左上方，以备监考人员核实检查。对不服从监考人员调度的考生，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

（二）参加考试的学生，除必要的文具、草稿纸外，不得将书籍、通讯工具等其他物品携入考场，一旦携入考场，也必须集中放置在讲台前。违者一律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三）学生必须按时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 15 分钟后仍未进入考场或考试进行中擅自离开考场者，作旷考论处。

（四）所有答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拖延。

（五）凡参加考试不交卷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并注明“旷考”字样。

（六）闭卷考试的答卷必须独立完成，严禁偷看、互相讨论、抄袭、交换纸条，使用暗号或使用计算器存贮数据等各种作弊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开卷考试经教师同意可以看参考书，但不得抄袭或请他人代答试卷，不得交换教材和各种参考书，否则以作弊论处。

（七）提前交卷的学生，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外停留、喧哗，不得重返考场，影响他人考试。

（八）监考教师有权根据考场情况提出组织好考试的其它要求，学生必须服从。

（九）其它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按《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试卷库管理和使用

（一）原则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必修课、学科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均应建设试卷库。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进行统一规划，分学期分步骤实施。

（二）所有试卷库由二级学院集中保管，各学院应制定较为详细的关于试卷库建设、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各课程在考试前由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负责抽取试卷，登记使用记录，并派专人负责印刷、保管，于开考前分发到考场。

（四）教学院长（或教研室主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抽取的试卷在印制前作部分增、删、补、调，其调整幅度一般不超过 20%。

第五条 监考人员守则

（一）监考人员必须认真做好监考工作。监考时不准吸烟，不准阅读书报，不准使用手机（包括收发短信），不得在考场内交谈、背对考生，不得回答考生涉及考试内容的问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考生答题，或做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对无故缺席或若因监考失责造成学生作弊的，同时追究监考教师责任。

（二）监考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做好考前准备工作，检查考场、清除杂物。考生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必须按规定排定座位，要求考生按两人之间（左右）至少隔一座位就坐，前后对齐。如学生拒不执行，有权终止其考试，并以旷考论处；要求考生将自带的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含书籍资料、通信器材和电子器材等）放到指定地点，不得携带入座；做好清点人数、核对证件、检查学生是否对号就坐、发放试卷等工作，对无证件或证件有问题的考生请其离开考场。

（三）监考教师在考试之前，要向学生宣布考试时间，宣读考试纪律及考试注意事项。对迟到 15 分钟以上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并以旷考论处。

（四）监考人员应及时制止考生的一切违纪行为。对于考试违纪学生，监考人员必须终止其考试，收回试卷并根据情况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令其退出考场；当场记录违纪、作弊事实，监考人员共同确认签字，并将相关材料于本场考试结束后交开课学院。

（五）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提醒考生注意时间，考试结束时间到应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待试卷收齐清点无缺后，方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六）考试结束后，填写“考场记录表”，并连同试卷按时上交。考场记录表由开课学院负责存档。

（七）监考人员违纪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不履行监考职责，特别是对学生违纪听之任之的视为失职行为。

第六条 阅卷、评分及成绩登录、报送

（一）各学院应认真组织试卷的评阅和记分工作，应组成 3-5 人的阅卷小组采取流水作业阅卷，并严格复查。

（二）教师应通过试卷评阅，及时收集、分析、总结学生答卷中的问题，认真写好试卷分析，提出今后改进本课程教学的意见。

（三）期末考试的阅卷工作要抓紧进行，于考后规定时间将成绩登录上网，然后将成绩记载表及试卷分析由任课教师签名、所在系（室）主任及分管教学的院长审阅签字后连同试卷一起上交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员处。任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评卷

工作时，必须报请系（室）主任安排适当人员代为评卷，不得延误阅卷工作。成绩单一经任课教师签名交学院和登录上网后，任何人都无权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要改动成绩者应由原任课教师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教学的院长审查同意后经过教务处方可改动，该书面报告应附于成绩单后备查。

（四）学生可以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及时了解自己的考试成绩。

第七条 补考安排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有关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登录等工作依上述要求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课程成绩评定方法

为了促进考试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使考试成绩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的学习的过程和效果，现对课程考试、考查成绩的评定方法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第一条 凡是考查课程，均应该布置有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平时作业，该课程的成绩以平时成绩的均分计。

第二条 以理论讲授为主的课程一般应该布置三次以上的平时作业，平时成绩占课程成绩的 20%，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成绩的 80%。

第三条 含实验的课程，按照实验在整个课程中所占的课时比例，按照平时 10%，实验 20%或 30%，期末考试成绩 70%或 60%的比例评定课程成绩。

第四条 各师范专业的学科教学论课程，按照平时编写教案 20%，教学实践活动 40%，期末理论考试 40%的比例评定课程成绩。

第五条 有一些特殊性质的课程，有关教学单位可以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具体的成绩评定办法。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都应该制定具体的课程成绩评定方法，确定本教学单位各专业每一门课程的成绩评定标准，并将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淮阴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16年9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淮阴师范学院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一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评定、授予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审议通过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 （二）作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三）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
- （四）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二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各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相关院领导、系（教研室）主任或高级职称教师等五人或七人组成。分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请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二）受理本科毕业生个人按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第三条规定可授予学位或按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可补授学位的申请，对照规定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并签署意见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三）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学士学位授予中的争议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 （四）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位授予的其他工作。

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毕业设计（论文）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合格，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获得毕业证书；

（三）非外国语专业（不含专转本、体育、艺术类、职高、高职对口类各专业及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学生原则上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其他语种参照执行）考试；外国语专业本科学生需通过全国高等学校相应语种专业四级考试（如：英语为专业四级、日语为专业四级、法语为专业四级）。

（四）专转本、体育、艺术类、职高、高职对口类各专业学生及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非外国语专业本科学生原则上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校内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外国语专业本科学生原则上通过全国高等学校相应语种专业四级考试；

（五）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参加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理工科专业学生达到二级水平（含校内二级考试）、其他专业学生达到一级水平。

（六）在校期间修满规定学分，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理工科专业 ≥ 1.9 ，其他专业 ≥ 2.0 。

第四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

（二）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三）查实有学术剽窃、学术造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因特殊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五条 因大学英语等级考试不达规定要求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可于毕业次年参加校内英语四级考试，获合格以上成绩的，可按有关程序授予学位；因计算机等级考试不达规定要求而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相应的等级证书后，可按有关程序授予学位。

第六条 因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结业生，或因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要求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经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在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回校重修相关课程，成绩或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规定要求后，可按规定程序授予学位。

第七条 因其他原因需要授予学士学位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三、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培养方案，并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审核学生历年学习成绩及其表现，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名单进行复核，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对各分委员会上报的名单进行全面讨论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通过确定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表决结果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后生效。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毕（结）业生，必须在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回校向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申请补授学士学位审批表》，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于每年的6月和12月受理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学士学位授予名单，经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四、其他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每年都安排专人负责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位获得者名单等工作。

第十五条 校成人本科教育学生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根据江苏省成人学历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错授或有舞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行为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复议，情况属实的，应撤销所授学位。

第十七条 学生本人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可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本细则从2016级起执行，2015级及以前各年级学生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更好地营造以生为本的育人环境，加强对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通过密切学校、学生、家庭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引导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淮阴师范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各等级对应的情况见下表：

级别	出现情况（之一）
黄色预警	一学期内考核未通过课程达 3 学分（含）以上，或各学期考核未通过课程累计达 6 学分（含）以上，且不及格课程门数 ≥ 2 门。
	二年级结束（专升本学生三年级结束），外语等级考试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橙色预警	一学期内考核未通过课程达 9 学分（含）以上，或各学期考核未通过课程累计达 12 学分（含）以上，且不及格课程门数 > 3 门。
	三年级结束，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红色预警	一学期内考核未通过课程达 15 学分（含）以上，或各学期考核未通过课程累计达 24 学分（含）以上。

通识通修类任选课程（公共选修课）不列入课程考核统计范围内；如学生同时受到两个级别预警，则按高一级别处理。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处负责布置，二级学院负责落实。每学期初补考结束 2 周内，由教务员将课程考核不及格学生信息（毕业学期学生除外）汇总送交二级学院学工办。

第五条 二级学院学工办负责填写预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并视预警情况向学生个人及家长发放学业预警通知书。预警办法如下：

黄色预警：学院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指定专人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橙色预警：学院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并通知家长，指定专人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并与家长电话沟通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红色预警：学院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并通知家长、指定专人与学生谈话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邀请家长面谈（或网上视频）并做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第六条 受预警学生的帮扶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各二级学院应制定学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实施细则，并指定专人对受预警学生进行帮扶工作。

第七条 帮扶责任人负责指导受学业预警的学生根据培养方案及学生实际情况制定《学业预警学生个人学习计划》，并指导和督促学生及时完成学习计划。

第八条 建立学业预警学生学习档案

（一）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学生本人签字留存。

（二）学院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学业预警学生个人学习计划》等材料，关注预警学生学业进展。

第九条 学院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与总结，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条 学生在预警期完成《学业预警学生个人学习计划》，则予以解除学业预警。如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且受到红色预警的学生，依照《淮阴师范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一条 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处负责督查各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并将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状况及成效纳入教学单位年终考核范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拓展学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包括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和拓展性素质四项内容。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对学生进行测评。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

总积分=德育分×20%+智育分×60%+体育分×10%+拓展性素质分×10%。

德育、智育、体育、拓展性素质分均以100分计，连同附加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德育素质

1、德育素质测评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诚信品质、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和协作精神六个方面进行测评。

2、德育积分=基本分(60分)+测评分(40分)

3、测评分侧重考察学生的现实表现，由测评小组对照以下六项指标评分后得出。

（1）政治思想。主要包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敢于同错误思想作斗争。

（2）道德品质。主要包括：文明礼貌，尊老爱幼；为人正直，团结同学；男女交往，举止得体；爱护公物，勤俭节约；热爱劳动，讲究卫生；维护公德，见义勇为；关心集体，无私奉献。

（3）诚信品质。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无恶意欠费或拖欠国家助学贷款及利息行为。

（4）学习态度。主要包括：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学风严谨扎实；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实践，积极创新。

（5）组织纪律。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6）协作精神。主要包括：心理健康、兴趣广泛，能正确处理人际关系，拥有健

康的合作竞争意识。

4、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损害安定团结及危害社会秩序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定为不合格。

5、凡受到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的学生，分别每次减 30、20、10 分。

（二）智育素质

1、智育素质主要测评课程考试（考查）成绩（不包括公共选修课）。计算公式：

$$\text{学习课程分} = \frac{\sum A_i M_i}{\sum M_i}$$

其中 A_i 为某门考试（考查）课程成绩， M_i 为某门考试（考查）课程的学分数。考查成绩如记载实际分值则按原分值计算；如果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级打分，分别按低限转换为 90、80、70、60、50 分。

2、缓考课程，按考试成绩计入当学期的综合测评。

3、旷考课程，按零分计入。

（三）体育素质

1、体育素质主要根据学生体育课成绩、早锻炼情况和体育类活动参与情况测评。

2、体育素质积分=体育课成绩×60%+早锻炼情况×20%+体育类活动参与情况×20%。

3、无体育课班级，体育素质积分=早锻炼情况×60%+体育类活动参与情况×40%。

4、无体育课班级体育素质积分占总积分 5%，余下 5%归入拓展性素质积分。

5、体育类活动主要指由班级、学院、学校分别组织的集体性体育活动。

（四）拓展性素质

1、拓展性素质主要测评学生的自学能力、审美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2、拓展性素质积分=基本分（60 分）+附加分（40 分）

3、附加分（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40 分）适用条件和标准：

（1）取得导游、律师、文秘、程序员等非要求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项加 5 分。

（2）加修或自学考试课程每通过一门加 6 分。

（3）参加文化类、科技类、技能类、创造发明类等竞赛活动获奖者，分别按国家级加 15-20 分，省级加 8-10 分，市（校）级加 5-7 分，学院级加 3-5 分。每一类竞赛活动积分满分为 20 分，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

（4）参加体育类竞赛活动获奖者，按国家级加 10-20 分，省级加 5-10 分，市（校）

级加 3-5 分，学院级加 1-3 分。体育类竞赛活动积分满分为 20 分，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

（5）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每位成员每次加 4--7 分，学院级“文明宿舍”每位成员加 3 分。

（6）担任校级学生干部和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作风扎实，成绩显著者，由学生处、团委通过考核，统一出具加分证明，最高分不超过 8 分。担任学院学生干部的，由各学院根据学生具体表现，适当加分，最高分不超过 8 分。担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干部，就高加分，不得重复累加。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程序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各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实施，应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测评结果由学院党政办公会议审核。

（二）测评工作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组织实施。班级成立测评小组，班主任任组长，成员由班长、副班长、团支部书记和民主选举的学生代表 3-5 人组成。

（三）测评小组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德育、智育、体育、拓展性素质积分和总积分，并将测评结果填入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

第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结合本单位学生实际、专业特点，制订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精神有冲突，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奖学金是指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周恩来奖学金、泉海奖学金及其他奖励在内的总称。

第二条 评选对象：通过注册取得淮阴师范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高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按照以下办法评比：

1、评选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2)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本学年内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 (3) 诚实、明礼、守信，思想品德优良。
- (4) 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等不良行为。
- (5) 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体育锻炼达到规定标准。
- (6)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学期各门课程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2、评选办法

- (1)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为依据，以测评总分高低确定奖学金获得者。
- (2) 专科转入本科专业学习的学生不参加当年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比。
- (3) 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当年不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试读生试读期间不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
- (4)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以及延长学制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以及延长学制期间，不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
- (5) 受到学院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和处分的学生不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
- (6) 考试、考查课程成绩有一门不及格（以测评学期的考试、考查成绩为准）不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

3、奖励办法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一等为 5%，每人每年 2000 元；二等为 10%，每人每年 1000 元；三等为 20%，每人每年 500 元。

4、评选程序

1、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各学院在每学期前三周评选结束。评选工作在各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具体实施，要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评选结果由学院党政办公会议审核并公示。

2、公示后将评选结果报学生处审核、备案后，按有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第四条 其它奖励

1、由学校推荐参加的省级及其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	500	300
省级	500	300	200

若取前六名，认定方法为：第一、二名同一等奖，第三、四名同二等奖，第五、六名同三等奖。

集体参赛获奖奖励标准如下（个人不再单独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	800	500
省级	800	500	300

2、以淮阴师范学院名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创造发明获得专利的本科在籍学生按照如下办法奖励：

（1）学生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0 元，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600 元，被 SCI、EI 收录的，每篇奖励 2000 元。

（2）出版专著的学生，每部奖励 1000 元。

（3）学生创造发明获得国家专利的，视成果情况奖励 500—2000 元。

（4）师生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的成果，学生是第一作者或第一专利权人方可申请奖励；如有多名学生参与的，奖金发给第一作者或第一专利权人由其自行分配。

3、受到省级及其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获得荣誉称号者，根据上级奖励数额等额奖励。

4、团结互助、见义勇为，在树立良好风气、优化校园环境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可以授予道德风尚奖，一次性奖励 200 元。

5、周恩来奖学金、泉海奖学金评选办法见《周恩来奖学金评选细则》和《泉海奖学金评选办法》。

6、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见《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7、上述奖项均在获奖一月内办理，由各学院统一登记、造册（附奖励凭证原件和复印件）报送学生处审批。

第五条 新生进校后从第二学期起根据上一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学生实际、专业特点，制订更为具体的评选细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比办法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鼓励学生争先创优，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内容和比例

（一）评选类别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优秀毕业生。

（二）推荐比例

三好学生：在校生数的 6%

优秀学生干部：在校生数的 4%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

优秀毕业生：毕业生数的 10%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

1、政治思想品德方面

（1）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

（2）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品德好，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和形势与政策课考试、考查成绩优良；

（3）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遵纪守法，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4）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抵制不良行为。

2、学习方面

（1）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2）学年内各门必修课考试成绩在良好以上，其中优占 80%以上；

（3）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独立钻研精神，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创业能力，或在某一学科上成绩突出，发表或写出了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作品。

3、体育锻炼、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参与方面

(1)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2) 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各类社会实践，表现突出。

4、每学年至少有一个学期获二等或二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 优秀学生干部

1、具备“三好学生”之 1、2. (1). (3)、3、4 要求；

2、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埋头苦干，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能出色地完成党、政、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3、学年内各门必修课均在良好以上，其中优占 60%以上。

(三) 三好学生标兵

1、入学来连续被评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2、学习上富有创造力，各门课程均在良好以上，其中优占 80%以上；

3、学年内两次均获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4、通过学校组织的评优答辩委员会答辩，且答辩成绩优秀；

(四)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2、成功地组织、主办了较大型的学生活动，并取得了较大的反响；

3、学年内至少一次获得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4、通过学校组织的评优答辩委员会答辩，且答辩成绩优秀；

(五) 优秀毕业生

1、具备“三好学生”之 1、2. (1). (3)、3 要求。在校期间曾评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在科学研究、创新创业、专业竞赛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

2. 英语、计算机水平要求：

参考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和江苏省计算机水平考试成绩，符合学校授予学位的有关要求。

3、在校期间必修课程考试优秀率 60%以上，其它科目合格以上，且每学年至少获得一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4、师范类学生必须取得二级乙等以上（中文专业学生不低于二级甲等），非师范类专业学生不低于三级甲等；

5、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成绩优秀。

第三条 评选办法

1、推荐工作由各学院党委具体负责，推荐人选的确定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严格坚持标准，并进行民主评议；

2、各类先进个人要填写先进个人审批表，一式两份，对于推荐的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要附一份详实的事迹材料；

3、各学院党委将推荐名单及审批表等材料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办公会议审批。

第四条 奖励办法

1、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学校行文表彰，授予荣誉称号。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 元；

2、受奖励的先进个人在组织发展、就业推荐等方面优先。

3、先进个人的评定结果归入个人档案。

第五条 评选时间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毕业生在第四学年初评选，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审材料根据评审通知时间报送学生处；毕业班级在毕业时评选本学年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按毕业生毕业教育工作时间安排表时间要求报送。

第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更为具体的评选细则，评选院级先进个人。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先进班集体评比办法

为切实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学生骨干和班集体的作用，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意识，培养广大学生的集体主义精神，有效地配合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比条件

1、全班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

2、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举止文明，讲究社会公德，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建设，入学以来班级无人受到校警告以上处理。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纪律严明，学风严谨，勤奋踏实，互帮互学，全班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领先。

4、积极参加各项体育锻炼，班级无体育锻炼不达标者；班级活动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在各类活动中成绩优良。

5、有一支积极肯干、求真务实、乐于奉献的学生骨干队伍，有积极向上共同奋进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友爱、顾全大局的集体主义精神。班委会、团支部能积极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教育和有关管理工作，班集体有很强的凝聚力。

6、党、团组织生活制度化，学马列、学党章活动活跃且有成效。

7、全班同学有良好的劳动观念，生活节俭，讲究卫生，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能自觉维护宿舍、教室及校园卫生，各类文明检查中居于全校前列。

8、全班同学能按学校要求积极参与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活动，成绩显著。

第二条 评报范围及比例

各学院按所属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普通班级数的10%比例报送。

第三条 评选办法

1、每学年评选一次，具体于每年3月份进行，3月31日之前将推荐材料报学生处。

2、参加评选的班级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党委提出申请，由学院党委进行初评，并在初评基础上按不超过班级数的10%推荐参加学校评审。被推荐参加先进班集体

评选的班级要填写《淮阴师范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表》。

3、学校成立评审小组，日常工作由学生处负责。评审小组根据条件确定先进班集体名单，报学校审批。

第四条 奖励办法

1、凡通过评审的班集体，学校将授予“淮阴师范学院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并一次性奖励 500 元用于班级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周恩来班”评选办法

为了缅怀周恩来同志的丰功伟绩，学习周恩来同志的崇高品质，研究弘扬周恩来同志的伟大精神，彰显我校用周恩来精神办学育人的特色，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扎实、健康向前发展，学校自 1998 年起，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指导下，在全校各个班级开展“周恩来班”创建活动。“周恩来班”是淮阴师范学院授予班集体的最高荣誉。为了进一步规范“周恩来班”创建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1. 学习目的明确，社会责任感强。

班级同学能认真学习周恩来同志的伟大精神和崇高品质，能将周恩来精神内化为自身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有“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2. 学习氛围浓厚，学习成果显著。

班级对周恩来文献资料、周恩来生平事迹有深入的学习和研究，班级成员有良好的理论素养；扎实开展学习周恩来精神的读书活动，读书会、报告会、研讨会、主题班会等热烈而富有成效。

3. 活动主题突出，教育效果良好。

班级利用周恩来纪念馆、周恩来故居、周恩来童年读书处、周恩来研究基地等，组织参观、纪念、宣誓等活动；有组织地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其它创建活动，将弘扬周恩来精神与服务社会、奉献他人、提升能力相结合。

4. 班风建设优秀，专业特色明显。

班级同学团结友爱，朝气蓬勃，奋发向上，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在各项活动中踊跃参与、表现突出；积极营造学习典型、追赶典型的班级氛围，在充分调动积极性的同时，满足同学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

5. 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第二条 评选程序

1. “周恩来班”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产生 1 个“周恩来班”及“周恩来班”提名奖、创建奖若干。每年 9 月启动全校“周恩来班”创建工作，次年 5 月中旬左右进行

评选表彰。

2. 评选程序：创建班级自主申报，所在二级学院党委初评，校团委组织公开评选，校党委审批。

3. “周恩来班”根据创建班级的班风学风、活动开展、社会反响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三条 奖励办法

学校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和淮阴师范学院名义联合授予“周恩来班”荣誉称号，同时奖励“周恩来班”活动经费 10000 元。对获得“周恩来班”提名奖和创建奖的班级分别奖励活动经费 3000 元和 1000 元。

第四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开始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周恩来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了深入学习周恩来同志的革命精神和崇高品质，继承和发扬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优良传统，激励广大青年学生以周恩来同志为榜样，自觉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真正把“坚守朴实 追求崇高”的淮师精神融入到日常的学习和生活中去，学校自 1998 年起设立“周恩来奖学金”。“周恩来奖学金”是淮阴师范学院设立的最高荣誉奖学金。为进一步规范“周恩来奖学金”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生活俭朴，在同学中具有扎实的群众基础；
3. 学习勤奋钻研，成绩优秀，入校以来各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均在本班级前 20%以内；
4. 在学生中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影响力，组织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能力突出，曾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及以上荣誉称号；
5. 积极组织、参与“周恩来班”创建活动，在学习宣传践行周恩来精神方面有突出成绩，参加学校翔宇菁英人才学校培训并结业。

（二）取得如下成绩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在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3.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或其他高层次科研成果；
4. 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
5.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条 评选程序

1. “周恩来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年 9 月份启动申报工作，次年 5 月中旬左右进行评选表彰。
2. “周恩来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生本人申请、班级认可、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报校团委。校团委审核遴

选后，上报学校“周恩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选产生。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周恩来奖学金”奖励金额为8000元/人，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奖励人数为在校生数的1%左右。

第四条 附则

本办法自2016年9月开始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17年8月10日学校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淮阴师范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在我校学习的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参照适用。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活动时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十二个月。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切实有悔改表现的；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且能够积极提供调查线索、主动协助学校查清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三)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反校纪校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加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确有违纪行为但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在校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的；

(三)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及以上规定的；

(四)违纪行为的组织者、策划者及主要实施者；

(五)酗酒滋事的；

(六)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七)涉外活动违纪的；

(八)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

(九)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章 处分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的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工部负责人兼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工作。

第十条 凡我校学生因违反校规校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涉及日常行为管理及思想品德教育方面，由学生处会同有关教学单位进行调查；涉及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由教务处、研究生处或其它相关部门会同有关教学单位进行调查；涉及治安、安全的，由保卫处进行调查，涉及违法犯罪的，由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立即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协助调查，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调查工作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

调查结束后，职能部门应当将调查的详细情况、本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的处理意见、

学校法律顾问意见等一并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考试违纪的学生，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由主管校领导批准决定；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办公室以学校的名义统一行文。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应当由学校办公室在校内公布，并下发相关职能部门、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违纪处理的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辅导员签字，班主任、学生代表旁证，学院记录在案。已离校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或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纪学生的家长，并要求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在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并提出意见，由学生处提交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以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学生申请解除处分依照《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七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办理并记录在案。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七条 学校处分决定送达学生后，学生对学校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申请听证与申诉依照《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尚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受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重但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情形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性质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 （一）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标语，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聚众滋事，或扰乱教学楼、图书馆、礼堂、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枪支、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或结果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加入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校园内进行非法直销、传销、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根据情节、性质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医药护理费、必要的营养费等。

第二十二条 在校园内酒后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屡教不改、扰乱学校正常秩序，情节或结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吸食毒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用麻将、扑克、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一经发现，除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按价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过失损坏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损坏消防设备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六条 盗窃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比照作案者处理。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校内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互联网网络、智能终端有关管理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智能终端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知道事实真相的学生有作证的义务，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作伪证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
- （二）损坏校园公用设施的；
- （三）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
- （四）诽谤、诬陷他人的；
-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六）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七）严重违反诚信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或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淮阴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 （一）持有违规电器、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使用违规电器、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学术纪律或规定者，依照《淮阴师范学院学术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依照《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学生离校请假管理规定的，依照《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勤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校医疗管理规定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图书管理规定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等级“以上处分”包含该等级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05 年颁布）同时废止。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正常秩序，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建设优良考风、学风和校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我校学生，参加省级、国家级以外的任何考试，一经发现或查出有考试违规行为，均按本办法进行处理；学生参加省级、国家级考试，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按照省级、国家级考试专门规定执行，如处分类别低于本办法的，则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监考人员可以当场要求学生予以改正，不予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
2. 未按指定座位就座或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仍继续答题；
4. 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信号或手势；
5.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考试用品；
6. 擅自进出考场；
7.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8. 在考场外议论考试内容、大声喧哗影响考试；
9. 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1.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2. 传递或接受他人的答卷或写有答题内容的草稿纸、纸条等物品；
3.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与考试内容无关）；
4.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5.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卷纸等，下同)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6. 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1. 在闭卷考试中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笔记、参考资料、字典（含具备字典功

能的计算器)、作业本、纸条等文字材料放在课桌内、桌面上或藏匿于试卷下、肢体中;

2. 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书写在考场的桌面上、墙面上、座椅上、抽屉内或衣物、肢体上;

3. 默许、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4. 在试卷、答题纸(卡)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5. 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该门课程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1. 利用上厕所或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2. 考试中途将试卷传出考场;

3. 拿他人答卷或草稿纸抄袭;

4. 故意撕毁试卷或答卷等考试材料;

5.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答卷答案雷同;

6. 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

2. 组织作弊;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七条 监考人员、阅卷教师或考场检查人员应将违纪学生的姓名、学号、违纪的主要情节在《考场记录表》上如实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 并由主考教师于当日连同物证等送交开课学院教务办, 由开课学院教务办报送教务处处理。其他处理程序按照《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学生申请听证与申述按照《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申述办法》执行。

第九条 对学生的考试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申诉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实保证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能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根据《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淮阴师范学院全日制在籍的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的范围是：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设立的受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9人，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人，分别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团委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要求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做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申诉的提出。学校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应当出具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决定书应当包括处理意见和处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学生对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从处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舞弊行为的。

第十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时，前期参加调查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回避。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意见要求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党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求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意见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机构。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淮阴师范学院章程》《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在我校学习的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参照适用。

第三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至毕业时止，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学生在毕业学年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自处分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

第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在处分生效后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 （二）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 （三）刻苦学习，在处分生效后至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之日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 （四）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第五条 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在处分生效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三十六小时以上。

第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在处分生效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七十二小时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 （二）在校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或者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良成绩；
- （三）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
- （四）有其他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 （二）累计受到两次及以上处分的；

- （三）超过处分解除申请期限的；
- （四）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八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
- （二）民主评议。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并将意见告知申请人。
- （三）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院党政办公会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学生处。
- （四）学校决定。学生处复核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后，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作出解除或者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

第九条 学校书面决定由学生处送交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并在校内公布；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其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的主要场所，为了建立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培养学生的文明习惯，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入住者按指定的房间、床位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和门锁。宿舍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入住者不得擅自占用床位。如学生宿舍需要调整，入住者必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第二条 入住者办理入伍、休学、退学等离校手续后三天内，必须搬离原宿舍床位，并按规定退还钥匙等物品。

第三条 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管学生宿舍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爱护公共区域的设备、消防设施等，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四条 认真执行《学生宿舍检查评分细则》，倡导入住者自觉养成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爱劳动的生活习惯，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做到值日制度健全，窗明地净，床铺整洁，生活用品放置整齐有序，字画张贴美观大方，积极创建文明宿舍。

第五条 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禁止饲养各种小动物；禁止往楼梯走廊内泼水、堆放垃圾；禁止在宿舍楼内做饭；禁止在阳台、走廊内堆放杂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车辆停放至规定地点，摆放有序。

第六条 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注意防火、防盗。在宿舍楼内禁止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焚烧废弃物，禁止酗酒、赌博、起哄、打架斗殴，禁止大声喧哗以及其他各种有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七条 学生宿舍楼内禁止张贴各种营销广告和不文明图片，禁止各种形式的经营活动和商业行为。

第八条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淮阴师范学院水电管理办法》，学生宿舍内禁止存放或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等违章电器，禁止私接电源与私拉电线，严禁将电源接至户外，做到安全用电、文明用电。

第九条 按时熄灯就寝，不妨碍他人休息，严禁晚归及未经同意夜不归宿，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明火。

第十条 学生宿舍楼内禁止出租床位或留宿他人。外来人员不得随便进入学生宿舍，如需进入应主动出示证件，经楼管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男女生均不得随意进入异性宿舍，严禁留宿异性。

第十一条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尊重宿舍管理人员和宿舍卫生检查人员，自觉接受宿舍检查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寓管理中心是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寓管理中心应注重加强学生工作站的建设，注重指导学校自管会及各学院学生工作组织健全各项宿舍管理制度，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违反规定且对他人和公共财产造成损失的，除按照规章制度处理外必须照价赔偿。如出现后果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治安管理条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如遇与上级文件相冲突，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淮阴师范学院假期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做好假期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假期留校住宿学生的管理，明确假期学生管理中各方职责，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便于学校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假期留校住宿与提前返校。学生宿舍于每学期放假之日的次日封楼，并断水断电；每学期学生开学报到之日起提前两天开放学生宿舍。

第二条 如因考研、集训等原因确需留校住宿的，按《淮阴师范学院节假日留住学校学生管理暂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各学院应从严控制留校住宿学生的条件与数量，并安排专人作为留校学生的联系老师，负责留校学生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假期留校住宿办理程序：

1、假期确需留校住宿的学生，须经家长同意，于放假前两周向学院提交《淮阴师范学院假期留校学生住宿申请表》；

2、各学院对申请留校住宿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学生要求填写《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假期留住学校协议》（一式两份）；

3、各学院将审批通过的留校住宿学生备案，并将申请表、协议书和留校学生汇总表报公寓管理中心；

4、公寓管理中心对学院报送的申请留校住宿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申请表返还学院，学院将申请表发至学生，学生本人凭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和有效证件到公寓服务中心办理入住手续。

第五条 假期留校学生纪律：

1、为保证留校住宿学生的安全，假期留校住宿的学生原则上要求集中居住，由公寓服务中心统一安排房间，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做好寝室调整工作；

2、假期留校学生必须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和假期的作息时间，服从安排与管理；

3、假期留校住宿学生进出学生宿舍应出示“留校住宿证”和其他有效证件，晚归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4、假期留校住宿学生要注意防火防盗，不准私接电源和私拉电线，严禁使用热得

快、电饭煲、电水壶、电吹风等违章电器，违反者将按照《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5、假期留校住宿学生中途离校外出必须向学院假期留校负责老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6、假期留校住宿学生留校期间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校园环境，保证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对违反规定的，开学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7、假期留校住宿学生要爱护学生宿舍内的公共设施和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如有恶意破坏，情节严重的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8、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应妥善管理好自己的贵重物品，不得将寝室钥匙私自借给他人，不得留宿他人，不得私自调换门锁；

9、后勤集团按实际用量收取假期住宿产生的水电费，费用由住宿的学生集体负担；

10、学校应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对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做好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后勤集团应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服务，保卫处应切实加强对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宿舍的安全保卫工作，各学院应加强对假期留校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不定期走访学生宿舍，了解和掌握留校学生情况，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困难。

第六条 假期期间学生需进入宿舍取私人物品的，须由学生所在学院开具证明，学生本人凭证明和有效证件到公寓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细则

为了规范学生学习行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考勤范围及其计算

第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新生取消入学资格，老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条 学生上课、实习、见习、实验、教学参观、社会调查、劳动、政治学习以及按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都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者，一律以旷课论。

第三条 学生在节假日期间，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离校和返校。因故需提早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必须请假。擅自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均以旷课论。

第四条 学生考勤，在校上课按实际上课时间记载。实习、见习、劳动试验、社会调查、教学参观等，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每一天按旷课 4 节计算。

第五条 凡属考勤范围的各项课程和活动，不得迟到和早退。迟到、早退五次作旷课 1 节计算。迟到或早退达 20 分钟以上者作旷课 1 节计算。

请假手续和准假权限

第六条 学生请病、事假和公假，3 天以内，由本人书面申请，班主任批准；4 至 14 天，由本人书面申请，班主任签署意见，报经学院批准；15 天以上，由本人书面申请，班主任和学院依次签署意见后，报经教务处批准。凡未办请假手续者，作旷课论。

第七条 学生因病请假需附校医院或乡镇以上医院证明，因事、因公请假需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准假。除急病或急事之外，不得补假。

第八条 学生请假，必须先到班主任处填写请假审批表，经批准人准假之后，需将准假证明单交给负责考勤的班长，之后方可离校。

第九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向负责考勤的班长销假。

对旷课学生的处理

第十条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5 节及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达 30 节及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 45 节及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达 60 节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80 节以上者给予退学处理。

考勤人员职责

第十三条 各班要明确一名班长或副班长负责考勤工作，其职责为：

1. 认真负责，秉公办事，及时记载全班每天每节课的出勤情况；
2. 凡请病、事假和公假的学生，一律以准假单为准，如无准假单者均以旷课记载；
3. 迟到或早退以上下课铃声为界；
4. 考勤情况每周汇总一次报送班主任，每月汇总一次报送院教务员，并在班上公布。报送的考勤情况记载，必须将请病、事假和公假的证明附在报表后面。

第十四条 班主任职责为：

1. 教育本班学生认真执行考勤细则；
2. 批准 3 天以内的学生请假，签署 3 天以上的学生请假证明；
3. 检查、督促和帮助负责考勤工作的班长搞好考勤工作，并签署考勤统计表。

第十五条 教务员职责为：

1. 协助学院分管领导检查了解各班考勤情况，督促班长做好考勤工作；
2. 审核各班班长报送的考勤记载；
3. 定期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学生考勤情况；
4. 每月 3 号前公布本学院学生上月考勤情况，并汇总书面报教务处；
5. 学期结束时将各个学生的考勤情况记入其学籍卡。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明确一名领导分管考勤工作，其职责为：

1. 教育本学院学生认真执行考勤办法；
2. 考察、检查和督促本院考勤人员的工作；

3. 审批 15 天以内的学生请假，签署 15 天以上的学生请假证明；

4. 对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0 节者给予批评教育，达 15 节以上者，提出处分意见，并报教务处：

第十七条 教务处应有一名分管教学行政工作的处长或副处长负责考勤工作，其职责为。

1. 向全校宣传和执行考勤办法，调查研究考勤情况；

2. 负责解答考勤办法中的有关问题；

3. 每月中旬公布一次各学院上个月考勤情况；

4. 检查、督促各学院教务员的考勤工作；

5. 审批 15 天以上的学生请假；

6. 按规定提出对违反考勤纪律学生的处分意见。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早操管理规定

为培养大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有效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现对学生早操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组织管理

1、全校学生早操由学生处负责，校学生会、自管会协助。校院两级学生会体育部和班级体育委员督促学生出操，定期进行检查、评比，并及时公布情况。

2、各学院学生早操由一名院领导分管，辅导员、团委书记、班主任和学生干部负责实施。班主任应指定专人负责本班级早操的考勤、管理、考核工作。

第二条 出操要求

1、规定出操年级的住校学生应按学校统一安排按时出操。无故旷操三次按旷课一学时计，处理按学校《学生考勤细则》执行。

2、学生以学院、班级为单位在指定区域整队出操。

3、着装规范，禁止穿不适宜运动的服装出操。

4、做操时，态度认真，队列整齐，动作规范，符合节奏。

5、不迟到、不早退。

第三条 检查方式

1、学生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检查早操质量和出勤情况。

2、对各学院早操出勤情况的检查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以班级为单位，抽查的班级数不低于各学院应该出操班级总数的 1/2。

3、为了保证随机抽查的准确率，各学院于开学后第二周前将各班级应出操的学生人数报学生处。因故不能出操的学生，要提供相关证明。

4、在学校检查的同时，各学院组织自查，自查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依据。

5、各学院早操要安排值班领导或老师进行值班，检查、督促学生出操情况。

第四条 评分办法

1、学院早操成绩 = 出勤分+出操质量分。出勤和出操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 50 分。

2、各学院学生早操出勤分计算方法：

（1）旷操百分比计算公式：

被抽查班级旷操人数÷被抽查班级应出操人数×100%

(2) 被抽查班级旷操（迟到、早退 3 人次计旷操 1 人次）百分比大班（50 人左右）达 2%-6%，小班（30 人左右）达 3%-10%，扣出勤分 2 分；大、小班旷操百分比超过 6%和 10%，分别扣出勤分 5 分，其余类推。

(3) 学院值班教师出勤到位督查情况：5 分。

(4) 早操质量分由检查小组根据规定的项目逐项评分，评分结果定期公布。

第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制订更为具体的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5号）、《江苏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7号）和《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章 评选机构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须由校院两级成立评选委员会，实行集体评选。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团委、教育基金会、教务处、财务处、纪委监察室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国家奖助学金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成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助学金的申报和初评。

第三章 评选原则、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范围：

（一）国家奖学金在二年级（含）以上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中评选，专升本第1年不具有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本科生因出国、出境交流等原因不在本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者，不得参评其不在本校学习期间所在（学）年度的国家奖学金；不在本校学习不足一学期，且返校参加相关考试者，由教务部门认定其学习成绩，经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审核通过，可参评该（学）年度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申请学年内各学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须在同年级同专业 10%以内，且参评年度无补考和重修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中的任何一项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在校期间曾获校级（含）以上表彰。

（六）符合上述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优先推荐：

1. 获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系列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学科竞赛或社会实践类二等奖以上或市级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者。

2. 在核心（含）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

3. 获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或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其它省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

4. 在专业学习领域有重要创新或发明创造，经省级以上学术机构或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者。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 8000 元。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助困、择优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范围：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在二年级（含）以上在校全日制本科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评选，专升本第 1 年不具有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本科生因出国、出境交流等原因不在本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者，不得参评其不在本校学习期间所在（学）年度的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在本校学习不足一学期，且返校参加相关考试者，由教务部门认定其学习成绩，经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审核通过，可参评该（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通报批评和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四）生活俭朴，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满足学校优秀奖学金条件，申请学年内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 30%以内且无不及格、补考或重修科目。对于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达到前 30%的学生，但达到前 50%，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

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供校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审议。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优秀，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较大影响，在全省产生一定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省级和全国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国家、省、市（校）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三名。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参加校级以上比赛获得前三名，为省、市（校）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

（六）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先进个人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助困原则。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范围：

国家助学金在全日制本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评选。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学校任何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生活俭朴，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军烈属子女、孤残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或国家法律，受到纪律处分或法律制裁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或受学业警告的。

（三）弄虚作假获取资助的。

（四）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可分为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三个档次。各档次评选人数由学院根据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确定。

第二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者可以同时申请学校奖学金，但只能获得学校奖学金荣誉；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只能获得最低档次。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选。学校每年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及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分配各学院推荐候选名额。学校在分配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时，国家奖学金向办学水平较高、有师范专业的学院适当倾斜，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向有师范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量较多的学院适当倾斜。

第二十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原则，确保最符合推荐的学生获得奖励资助，具体程序如下：

（一）每年秋季开学，符合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请组织初审评议，形成推荐候选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候选名单后，报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评选。

（四）国家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评选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励资助学生建议名单，

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不计算在内）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五条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同学均需与学校签定“自律承诺书”，并在该学年度内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30 小时，每学期不少于 15 小时。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学校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及时补发本学年以前月份的国家助学金，以后月份的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向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颁发江苏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特别优秀的学生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九条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奖励资助资格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国家奖助学金奖励资格，追缴已发国家奖助资金。获奖励资助期间如出现不符合国家奖助学金奖励基本条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追缴国家奖助资金。追缴的国家奖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其他特别优秀学生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十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奖助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其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淮阴师范学院“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

淮阴师范学院自 2012 年起与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合作，在学校设立“伯藜助学金”，受助学生称为“陶学子”。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是一家非宗教性、非政治性的非公募基金会，由新加坡著名实业家陶欣伯先生于 2006 年在其故乡南京创办。陶欣伯、刘光藜夫妇全资持有的南京伯藜置业有限公司为基金会的捐赠人。该基金会宗旨是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

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伯藜助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学校根据《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伯藜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在校统招本、专科生（不含公有民办或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

第二条 资助标准及发放办法

“伯藜助学金”一助四年，资助标准从 2015—2016 学年开始提高至每人每年伍仟圆（5,000 元）人民币。资助款由基金会汇给学校指定账户，后由学校按学期或按学年分发到受助陶学子个人校园卡或银行卡。

第三条 评选原则

学校按照基金会宗旨及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筛选、评审、审核，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规范。

第四条 “伯藜助学金”评选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有信；
- （二）学习勤奋，生活俭朴，积极乐观；
- （三）品行端正，乐于助人，勇于奉献；
- （四）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学生。
- （五）同一家庭人只允许一人接收“伯藜助学金”的资助。
- （六）有下列情况者不予以资助或在下一年度评审时取消其受助资格：
 1.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者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者；
 2. 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者；

3. 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4. 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5.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者；
6. 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包括申请材料及年中、年度总结抄袭者）；
7. 无特殊原因一学年内考试挂科 2 门（含 2 门）以上且补考不及格者；
8. 参加“伯藜学社”活动时间大一、大二每学年低于 40 小时者，大三每学年低于 30 小时者，大四每学年低于 20 小时者。

第五条 申请方式及评选程序

“伯藜助学金”采取网上申请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个人申请→院系评选→学校评审→基金会审核确认。

（一） 新入校学生评选时间与程序：

- 1、每年 9 月，学校向新生宣讲基金会的宗旨与“伯藜助学金”的评选条件；
- 2、院（系）推荐，申请者如实在线注册，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 3、院（系）采取班级评议、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将评选结果提交学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 4、学校将评审结果及申请材料提交基金会审核确认。

（二）对已获“伯藜助学金”资助学生的审核时间与程序：

- 1、每年 3 月，受助生在线填写上一学期《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中审核表》，院（系）审核无误后上报学校，再由学校提交基金会审核；
- 2、每年 9 月，受助生如实在线填写上一学年《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度审核表》。①班主任或辅导员在线评议并填写鉴定，并提交学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②学校将评审结果及申请材料提交基金会审核备案，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继续予以资助；③经评审条件不符者，须经学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取消其受助资格。如取消受助资格，其缺额由学校在符合条件的同年级学生中补选，资助年限为被替换学生的剩余年限，申请流程参照新生程序。④休学陶学子视作自动放弃受助资格，替补人选要求及申报程序同第③条。

第六条 “伯藜助学金”评选与发放时间。

为了确保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采用新老生分开审核的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 （一）9 月 30 日前为老生在线审核阶段，学校在 9 月 30 日前将老生审核结果提交

基金会审核确认；

（二）11月15日前为新生评选、在线审核阶段，学校在11月15日前将新生评审结果提交基金会审核确认；

（三）学校在基金会审核确认后一周内寄送纸质材料至基金会，纸质材料包括《学校陶学子花名册》、《变更学生的替换说明》、陶学子《申请表》及《年度审核表》；

（四）基金会收到纸质材料后将资助款汇入学校账户；

（五）学校收到资助款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发票给基金会，并将资助款按学期或按学年打入受助生个人校园卡或银行卡。

第七条 项目评估

为规范“伯藜助学金”项目管理工作，提升助学金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果，提高资助管理工作的水平，每年3月，本基金会开展项目合作院校年度评估工作，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年度评估方案》。

第八条 资助款审计

每年度学校对基金会的资助款项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次年3月25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寄送至本基金会。

第九条 终止合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基金会与学校协商无果者，基金会有权减少当年度项目合作院校的资助名额，直到终止与项目院校的合作。

（一）未经基金会同意，随意更改受助名额和助学金数额，并出现少发、扣发等现象；

（二）有关老师通过暗示、建议或劝告等方式，使学生非自愿对“伯藜助学金”进行处分；

（三）不按本细则规定发放“伯藜助学金”或有其他违反本细则的情形。

第十条 “伯藜学社”的性质、宗旨、目的

（一）为了加强陶学子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提高陶学子的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基金会建议各项目学校“伯藜助学金”获得者在学校学工处监督指导下成立学生社团——伯藜学社，以集体形式开展互助与公益活动，感恩回报社会。其宗旨是：自助、互助、助人；其目的是增强陶学子的社会责任感和公众意识，培养具有爱心、奉献和创新精神的人才，将来更好地服务社会。

（二）为推动各项目学校陶学子社团的活动，基金会为各社团提供部分活动经费。

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社团活动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泉海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泉海”奖学金是江苏汝立基金会捐助在淮阴师范学院设立，用于资助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引导并激励他们心怀感恩，奋发进取，立志成才，回馈社会。为了充分发挥“泉海奖学金”的管理效益和激励功能，经与江苏汝立基金会协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籍在读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3. 品德优良，诚实守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身体力行回报社会。
4. 学习成绩优秀，入学以来所有课程考核合格，每学年均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无不良嗜好。品学兼优条件下，有以下情况者予以优先考虑：（1）孤儿，其他亲属无资助能力；（2）优抚及军烈属等家庭子女；（3）单亲，且无固定收入；（4）父母一方常年卧病，需长期住院治疗；（5）本人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6）城市或农村低保家庭；（7）其它异常变故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6. 同等条件下，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或者在创新创业、专业技能竞赛、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予以优先考虑。

三、奖励人数及金额

“泉海奖学金”金额每人 5000 元，全校共计 40 人，二级学院按照学院生数 3% 的比例进行申报。

四、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认真、客观填写《“泉海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并报送至所在学院学工办公室；
2. 各学院要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申请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评审条件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评审

工作。评审结果由学院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校“泉海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结果报送前要在学院内进行不低于三天的公示；

3.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初审后，报校“泉海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4. 评审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公示并发文表彰、奖励。

五、组织领导

学校设立“泉海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泉海奖学金”捐资人

副主任委员：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成 员：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并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日常工作。

评选时间

学校于每年5月底完成评审并公示发文表彰，7月10日前将泉海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学校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和做好各项资助工作的基础和主要依据。为了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苏教财〔2007〕3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通过注册取得淮阴师范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高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 （一）个人自愿；
- （二）实事求是、扶贫济困、照顾弱势群体、鼓励先进；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民主评议与集中评定相结合；
- （五）自下而上逐级审核。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分团委（总支）书记、辅导员和班主任等为成员，负责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各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班级生活委员和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班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

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布。

第三章 认定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参照江苏省教育、财政部门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进行认定。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持有《淮阴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加盖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A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B类（家庭经济困难）和C类（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三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者，可认定为A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1、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及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仅靠政府救济的；

2、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无兄弟姐妹或有兄弟姐妹，但无力供养，没有直接经济来源的；

3、家庭发生重大事故而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4、家在重灾区或因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5、家庭属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者，可认定为B类（家庭经济困难）。

1、家庭收入以务农为主，兄弟姐妹中有两人以上(含两人)正接受非义务教育，或由于自然灾害而引起家庭收入大幅度减少的；

2、父母双方下岗或父母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

3、家庭直系亲属中有病人正接受常年治疗的。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者，可认定为C类（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1、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

2、城镇家庭父母一方为下岗职工或无固定工作、家庭生活水平略高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品行端正，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团结友善；
- （二）学习认真努力，能正常完成学业；
- （三）能积极参加并认真完成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
- （四）家庭经济困难，符合认定标准中相应条款。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认定：

- （一）抽烟、酗酒经教育不改者；
- （二）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商业娱乐场所者；
- （三）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 （四）不积极履行缴费义务者；
- （五）申请当年受到校院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第十三条 烈士子女、孤残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者，虽然本人未主动申请，但是有相关档案证明属实的，可以列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并可以不予公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9月下旬启动认定，3月份进行资格复审调整。复查比例不低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30%，调整幅度一般控制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的10%以内。

第十五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比例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六条 开展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

（一）每年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每学年末，各学院向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学生也可自行从学校学工网站下载。

（二）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由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真实材料（包括伤残证明、特困证明、抚恤对象等），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七条 个人申请。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需填写《淮阴师范学院××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提供《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

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淮阴师范学院××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八条 班级民主评议。

（一）班主任对学生所提供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二）班主任主持召开专题班会，采用民主评议方式确定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候选对象；

（三）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淮阴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估指标体系》，以学生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得分为基础对照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确定本班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在班级公示后，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进行评定。

第十九条 学院审核。

（一）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在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评议结果的基础上，进行院系横向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在征求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确定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推荐名单。

（二）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进一步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接到异议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复议申请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作出调整。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将最终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推荐名单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淮阴师范学院××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淮阴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和《淮阴师范学院××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表》，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发现存在下列情况者，取消当年受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一）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二）取得认定资格后，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不予改正的；

（三）在申请认定经济困难学生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应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做出调整，并更新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班级、学院、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层层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和开具办理助学贷款申请证明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如遇与上级部门相关精神相悖的，以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为准；学校以前所制定的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通过注册取得淮阴师范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高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协调学校各单位和部门开展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靠学生处，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充分发挥学生会、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组织成立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

第九条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规章制度。

第十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一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三条 在学生处的领导下，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六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七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四章 勤工助学基金的统筹与使用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基金主要包括：每年按全日制在校生数 3-5 元/生·月标准，从教育事业拨款中提取（全年按 12 月计算）的经费；当年实际收取的专项资金；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社会募捐的资金。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基金主要用于开发勤工助学岗位和支付学生勤工俭学劳动报酬。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二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设岗原则：以需求定岗位

（一）综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需求和校内各单位和部门的需求，统筹安排、合理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每学期初，各用人单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学生处调配审批。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设岗类型：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三）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四）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五）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主要分为：行政助理、教务助理、学工助理、科研助理、网络维护和后勤服务等；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一）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二）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信息的发布

每学期初，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校勤工助学基地和各用人单位的需求确定勤工助学岗位数量、待遇及岗位要求，面向全校公开发布信息。临时岗位随时发布信息。

第六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招聘与录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应填写勤工助学申请登记表，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管理中心审查、确认具备勤工助学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建立相关数据档案。

第二十四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要求进行公开招聘，择优录取。提交过勤工助学申请且未在岗的学生可以参加应聘。

第二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录用。

第二十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人员录用结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开发布，并通知被录用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因岗位不足而未被录用的、符合勤工助学条件的学生，可以参加临时岗位招聘或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新的岗位需求推荐录用。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经录用，应在规定时间内凭岗位录用通知单、学生证到用人单位报到上岗。

第二十九条 学生录用后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出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岗位，且在此后一年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第七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考核及报酬发放

第三十条 学生进行勤工助学活动，应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不得以参加勤工助学为由缺勤，影响正常教学及集体活动。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如要停止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两周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离岗申请，并告知所在单位负责人，做好工作交接。

第三十二条 校内设岗单位负责对从事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与考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勤工助学人员的上岗、离岗和工作记录。

第三十三条 校内设岗单位应于每月的月初将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工作考核情况送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据此发放劳动报酬。可采用打入银行卡形式按月发放。

第三十四条 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分按月和按小时计酬两种方式。固定岗位采取按月计酬形式，酬金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淮安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临时岗位采取按小时计酬形式，酬金标准参照淮安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参加校外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面向我校学生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报酬由对方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补助分为特殊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两种。

第三条 困难补助发放对象为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保障基本学习和生活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 （一）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被认定为 A 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二）在校生活水平低于淮安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者；
- （三）因患重大疾病而导致经济困难者；
- （四）在获得助学贷款后个人生活仍很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一）自身遇到意外伤害或因患严重疾病等造成生活困难，家庭经济无力负担者；
- （二）因家庭发生突然变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使其学习和生活所必需的基本费用得不到保障者；
- （三）进校新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缺少基本御寒过冬用品的。

第三章 补助办法

第六条 困难补助采取校、院两级补助办法。

第七条 特殊困难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次不超过 3000 元，临时困难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次不超过 1000 元。

第八条 学校补助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负责，学生处组织实施。补助金额一次在 10000 元以上，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学院用于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由学生处统一预算、划拨。

第十条 学院在使用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的总额控制数内，实际用于学生生活困难补助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60%。余下部分可作为学生开展活动的经费，但不得用于购买仪器、设备等物品。

第十一条 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支出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批。

第四章 补助程序

第十二条 困难补助经费使用要有专人经办，经办人更换时必须交接账目等材料。主管领导要认真审核，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补助经费审批程序

（一）学院：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民主评议、班主任或辅导员审核、学院党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

（二）学校：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民主评议、院（系）审核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发放。

第十四条 申请困难补助报告、经费支出凭证等要一并附在审批表存根后，以备检查核对。

第十五条 学生处定期检查通报各学院补助经费开支使用情况；学生处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每年接受学校审计处审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补助资金。

- （一）学习主观不努力，申请学年内有两门以上（含两门）挂科且补考不及格者；
- （二）受校、院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 （三）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而产生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者；
- （四）平时有抽烟、酗酒、铺张浪费或高消费行为者；
- （五）经济困难拖欠学费且又不愿申请助学贷款者；
- （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或公益服务活动者；
- （七）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影响正常资助工作开展者。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淮阴师范学院节假日留住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为适应学生发展需要，保证节假日留住学校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五一”、和“十一”等超过两天的节假日中留住学校的学生；寒暑假中留校从事考研复习的大二、大三学生和校内勤工助学的学生等。

第二条 “五一”、“十一”等节假日留住学校的学生由学院组织登记，集中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条 寒暑假需留住学校的学生由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核查、审批后，集中报学生处备案，由学生处开具相关证明到公寓服务中心办理集中住宿手续。

第四条 为了加强对节假日留住学校学生的管理，成立校、学院二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节假日留住学校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

学院节假日留住学校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辅导员、分团委书记、班主任等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学院节假日留住学校学生的安全和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工作，学院应将留住学校学生编成临时班级，指定临时班主任加强管理，班主任指定临时班级负责人，配合临时班主任开展工作，临时班主任要经常深入留住学校学生，了解他们的学习和生活等情况。

第五条 为了加强对节假日留住学校学生的管理，实行“留用学生工作学院责任制”，留用学生的学院和部门应负责对留住学生的全面管理，并实行节假日留住学校学生综合情况日报制度。

学院留住学校的临时班级负责人每日应将临时班级的全面情况报临时班主任，临时班主任及时将主要情况报学院，学院应将情况及时报学生处。

留用学生勤工助学的部门应指定专人加强对留用学生的管理，并实行综合情况日报制度。

公寓服务中心应指定专人每天对集中住宿的学生进行安全检查，并建立迟归登记和

安全日报制度。

第六条 节假日留住学校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统一管理，并签订《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假期留住学校协议》。

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制度 (试行)

为了使参保学生更好地享受国家的医保政策，根据淮安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和市医保处《关于医保问题的答复》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生在本校卫生所就诊的所有药费和治疗费，报销 70%。

第二条 门诊开药一次不超过 3 天剂量（慢性病不超过 7 天）。

第三条 学生患病确需转院门诊治疗的，由卫生科首诊医生开具同意转诊证明书，到医保定点医院就诊，门诊药费及检查费按 70% 报销，全年报销最高限额为 500 元。低保户最高限额为 2000 元。

第四条 学生因病住院的，按市医保处规定的比例报销后乙类自理部分再报销 50%，最高限额为 5000 元。低保户最高限额为 10000 元。

第五条 患有恶性肿瘤、尿毒症、严重心脏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重症肝炎、器官移植等疾病的学生：

1、门诊检查费和药费报销 80%，全年最高限额 5000 元。

2、住院报销后乙类自理部分再报销 80%，全年最高限额 20000 元。

第六条 因酗酒、自杀、自残、打架斗殴及违法犯罪行为或车祸等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美容性质的费用一律自理。

第七条 每月 5 日上午（交通路校区）、15 日上午（王营校区），为医疗费报销时间（遇节假日顺延），报销人员凭转诊证明、医保病历、出院诊断书、医疗费收据到卫生科审核，经后勤管理处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学生医疗报销制度同时废止。本制度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为加强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5〕14号）、《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接收 28 周岁以下优秀大学生入党，要严格按照“两个一般”的原则，即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重视推荐优秀团员工作，吸收优秀团员入党前，党组织应主动征求团组织的意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条 对于松散瘫痪的基层团组织，应先进行组织整顿，在团的组织健全和工作正常开展起来以后，再进行“推优”工作。

第二章 “推优”的目的

第五条 党、团组织要把“推优”工作的立足点放在对团员青年的培养教育上，对团员青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第六条 各级党、团组织要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引导他们自觉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专业知识。

第七条 党、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他们的责任感和进取心。通过思想教育和实践锻炼，给他们交任务、压担子，使他们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八条 针对团员青年特点及成长规律，不断改进教育形式和方法，力求做到生动活泼，形式多样，有的放矢，讲求实效。

第三章 “推优”的对象及条件

第九条 “推优”的对象为28周岁以下的优秀团员。

第十条 “推优”的条件是：

1. 递交过入党申请书；
2.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入党动机端正，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3. 严于律己，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群众基础好；
5. 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学干、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其中一年级大学生在高中阶段获得的校级以上相应荣誉称号可作为“推优”依据；
6. 学习成绩优良，在之前综合测评排名列班级前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推优”质量，对“推优”对象特作如下规定：一是没有被评为任何先进的原则上不推；二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符合要求的不推；三是有违章违纪行为的不推；四是支部推荐程序不符合要求的不推。

第四章 “推优”的要求及程序

第十二条 “推优”工作在各学院党组织和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学院团组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团组织“推优”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三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考察，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对于条件尚不成熟的应继续培养。

第十四条 关于推优的实践安排：团组织“推优”原则上在党组织制定下一年度发展计划前进行，每年9-10月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推优”工作程序和步骤：

1. 组织推优投票。在各学院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学院团组织负责具体实施。团支部召开团员推优大会，在递交入党申请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参加推优投票的人员范围为团支部全体团员，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召开会议。推荐名额按本班级人数的1/3左右确定。

2. 产生拟推荐人选。团支部根据得票情况，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名单，填写《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报院团委审核。院团委根据团支部报送的名单，在进一步考察审核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及时进行公示。

3. 进行推优公示。学院团委采取发公示通知、会议公布、张榜公告等形式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推荐人选个人基本情况、学院团委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后，院团委确定推优人选，填写《团组织推优审核表》，向党支部推荐。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院团委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关于《团组织“推优”情况表》的填写规定：

1. 一律由团支部或学院团委填写；
2. 填表一律用碳素墨水钢笔、签字笔或毛笔；
3. 字迹要工整、清晰、书写规范，不得涂改。

第十七条 校团委对学院团组织“推优”工作的考核标准：

1. 以单位团员总数与推荐数目相比的百分数来衡量“推优”的面；
2. 以单位“推优”数与发展数相比的百分数来衡量“推优”的质量；

考核结果计入团的工作总评分中，在团组织评优时将把“推优”工作作为重要标准之一。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推优”工作的领导，要定期听取团组织对团员青年培养教育情况的汇报，认真分析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制订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时，要注意听取团组织的意见，及时帮助解决“推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如遇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促进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指在校学生利用假期或课余时间，深入农村、企业或社区等地开展的学习知识、锻炼能力、了解社会、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实践活动。（由于社会实践所包含的内容较为广泛，本规定中的社会实践主要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社会实践的具体要求

第三条 社会实践是高等学校实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形式，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延伸和补充，也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成才的有效途径。学校将社会实践作为学生的一个必修实践环节列入教学计划，并确定为必修学分。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大一至大三须至少参加 2 次暑期社会实践和 1 次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每次时间不少于两周。寒暑假社会实践可以是个人自主实践，亦可是参加学校或其他机构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学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要认真填写《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完成一篇不少于 1500 字且有一定质量的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

第六条 学生在暑期社会实践成绩每年都合格的基础上取得 0.5 学分。

第三章 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为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由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和协调。

第八条 在校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下，校团委负责活动的总体规划、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

第九条 深入挖掘学校和社会两种资源，打造校内和校外两类基地。坚持课内和课外相结合、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教职工特别是高职称、高学历教师参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推进大学生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择业就业、创新创业相结合，构建社会实践扁平化管理和长效化服务机制。

第四章 考核、奖惩办法

第十条 无论是分散、还是集中组织的实践活动，须在每次实践活动结束后，由学生本人在江苏省大学生实践成长服务平台（即 Pocket University，简称 PU）上提交《淮阴师范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电子照或扫描件、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电子版 1 篇及参加活动的电子照片 3 张等材料，审核通过获得相应分数。

第十一条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经考核后，由学校团委统一将学生实践成绩汇总确认并报送教务处审定，合格的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成绩与其他必修课成绩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学生在校期间没有取得社会实践必修学分，将不予毕业，本科生不授予学位。学生在校期间如因特殊情况有一次（且只允许有一次）社会实践成绩不合格，毕业前给予一次补修机会。如果在校期间有两次成绩不合格或毕业前补修成绩仍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社会实践学分。

第十三条 每学年进行一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在总结的基础上，对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于高度重视和组织工作做得好的学院授予优秀组织奖，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表彰的先进集体或个人，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推动社团的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依照依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和《江苏省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参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淮阴师范学院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五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本校学生社团工作，要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整体工作中。校团委履行本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校学生会组织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校社联）在校团委的授权和指导下，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社团实行注册登记、活动审批、年度检查、星级评定的基本管理办法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对于遴选出的校级学生社团（两年遴选一次），学校将在评优表彰、经费场地、资源条件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高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财务收支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

第八条 学生社团成立，由所在学院团组织初审，报校社联和校团委批准，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九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淮阴师范学院全日制在籍的各类学生。外籍学生加入社团后须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二、社团的成立

第十条 学生社团一般限于我校校内。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社会团体，须依照相关规定向相应的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服从校团委、校社联的监督管理，承认并遵守本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
2. 有 10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3. 有规范的名称，学生社团的名称应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一般不使用外国文字或汉语拼音字母及阿拉伯数字；
4. 必须明确一个挂靠单位，挂靠单位应是具有教学管理或学术研究职能的校内正式机构。社团应聘请至少 1 名相对固定的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
5. 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校团委提交下列文件：

1. 筹备申请书；
2. 章程草案；
3.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
4. 挂靠单位的意见；
5.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 名称、挂靠单位、活动场所；
2. 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3. 学生社团类别；
4. 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5.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6.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7.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8. 章程的修改程序；
9. 社团终止的程序；
10.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进行申请登记，按程序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在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社团规模一般控制在 20-200 人之间。

第十五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1. 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2. 校区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
3.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4.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校团委、校社联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学生社团的注册、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实行年审制度，及时做好学生社团事项变更的登记、章程的修改和注销等工作；
2. 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和评比；
3. 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4. 整合全校各类学生活动资源，指导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5. 对社团违反本办法和校内有关管理规定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6. 维护社团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写入社团章程。为筹集开展活动所需经费，可在成员加入社团时收取 10-20 元会费。收取费用时社团必须向成员出具收据，同时做好归档工作。除收取上述费用以外，原则上不得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如确有需要，需向校社联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收取。收取会费的社团须向成员发放会员证，作为参与该社团活动的凭证。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校团委、二级学院团委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对学生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当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的前两周内向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注册，凡没有注册的，作自动解散处理。学生社团不得刻制任何圆形办公图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须由校团委批准。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跨校进行交流活动，必须经校团委审核并报江苏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批准，并按照《江苏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学生社团开展跨校活动的暂行管理办法》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内外重要人士出席活动须提前向挂靠单位请示，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对于签署协议等事宜，必须使用社团全称，并报挂靠单位和校社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内部刊物，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由党委宣传部审查通过。党委宣传部、校团委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校团委要加强学生社团网络化建设管理工作。要加强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要重视网络新媒体社团的管理和引导。

四、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社团组织机构实行按年换届，原则上每年5-6月通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集中换届。换届时，须有挂靠单位的老师或校社联主要学生干部参加，换届结果及时报挂靠单位和校社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社团会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2.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3.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4. 修改社团章程；
5.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审议社团财务收支报告。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成员须占社团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且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社团组织机构原则上由社团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和社团团支部组成。社团理事会由 3-5 人组成，可下设其他二级机构。团支部由 1-3 人组成，一般可设团支书、组织委员及宣传委员。社团干部原则上按 20-50 人社团不超过 8 人配置，51-100 人社团不超过 15 人配置，101-200 人社团不超过 20 人配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1.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2.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3. 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不及格的；
4.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五、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三十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校团委、校社联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三十二条 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

第三十三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就社团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六、学生社团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积极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申请开展院、校级活动的，原则上按以下程序执行：

申请开展社团活动：以策划书的形式，向学院团委提交活动申请→学院团委审核→校社联备案→开展活动→校社联根据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优

承办全校性活动：校团委招标→社团以策划案形式进行竞标→校社联初审→初审通过提交学校团委审批→批准后开展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要有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社团外出争取社会资源或赞助时，须向挂靠单位报告，批准后方可进行。加强对来自校外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高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开展具有一定安全风险的活动，应视情况举行专家答辩会；开展出国出境活动，须经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以上两类活动的出行社员均须经其家长、社团指导老师和社团挂靠单位签署书面同意意见，并报校社联批准。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高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开展活动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
2. 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稳定，泄露国家机密，破坏国家统一；
3. 不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4. 不得破坏民族团结；
5. 不得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6. 不得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不得含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德的内容；
8. 不得开展营利性商业活动；
9. 不得扰乱学生正常学习、生活以及教学秩序；
10. 不得违反学校其他规定，危害同学利益。

七、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7日内向校社联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7日内报校社联核准。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校社联申请注销登记：

1. 没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2.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3. 分立、合并的；
4. 社团被责令停止活动或解散的；
5.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应当提出有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八、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校每年定期对全校社团工作进行考核，评选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社团，并对优秀社团指导老师、优秀社团干部社团负责人和优秀社团成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校社联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1.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2. 不接受本办法的规定和指导；
3. 财务管理混乱；
4.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5. 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6. 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校社联有权将其解散：

1. 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的；
2. 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的；
3. 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4.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进行整顿后仍未注册的；
5. 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
6. 社团一学期未开展活动的。

九、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如遇与上级文件相背，以上级文件为准。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教育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强化学生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其身心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安 全 教 育

第四条 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要把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及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第五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学生的特点，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性现象和突发事件，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防盗、防火、防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防患于未然。

第六条 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 全 管 理

第七条 建立和健全管理规章制度，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并落实到年级、班级和相关教师。学校有校领导主管安全教育工作。安全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层层责任制度。

第八条 学生处和保卫处是学校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

职责是草拟学生安全教育管理文件，具体组织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协调各方关系，指导有关单位和学院处理各种安全事故。

第九条 全体教职工要树立安全意识，在做好本职工作中，引导学生保护自身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履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的义务和职责。

第十条 在校园范围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时，学校有关部门和相关学院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学习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学习各种安全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提高自我管理的能力。

第十五条 组织大型的学生集体课外活动，主管部门要对活动的时间、场所、参加人员、活动内容、安全措施、活动组织者、安全责任人等进行认真的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予批准。学院内的学生集体活动由学院审批，校内大型学生集体活动由校团委审批，校外学生集体活动由校学生处审批。

第四章 安全责任和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正常的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经证明为学校有关单位忽视安全管理，措施失当等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学校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外单位来校参加校内建设，因安全管理或措施失当，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该单位承担直接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因学生过错，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该学生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及学院以上部门批准的集体活动，应遵守活动纪律及有关规章制度，否则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违规学生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由学生自发组织的活动，发生意外，由学生本人及组织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因私自离校外出，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后在规定时间内未离校者，在校内外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自主行为引起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教室、实验室、宿舍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引起火灾、失窃等，造成学校、本人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违规学生承担责任和赔偿。

第二十三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或损失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校园内发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盗、火灾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等事故，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校园内发生安全事故，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交由司法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对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当地司法部门依法进行。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 24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在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三十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提倡学生积极参加人身保险。

第三十二条 凡经过县级以上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家长（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三十三条 因事故致残，经治疗后病情稳定的学生，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以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

发给肄业证书。并将退学学生退回其家长（监护人）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六条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原则上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七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事故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向学校或上一级部门申诉，由上级部门做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读者规则

一、入馆须知

1. 读者一律通过门禁系统刷卡验证后方可入馆，身份证件不得转借。
2. 注重仪表，讲究文明。不得穿着背心、睡衣、裤头、拖鞋等入馆。
3. 保证馆内安全，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等入馆，馆区内禁止吸烟或使用明火。
4. 保持馆内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吹口哨等。使用移动电话时不得影响他人阅览。
5. 保持整洁卫生，不在馆内吃零食、口香糖；不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杂物，禁止乱涂乱画。
6. 爱护书刊资料和公共设施，按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正确使用计算机、电子存包柜等现代化设备，遇到疑问，应向管理人员咨询。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7. 出入通道时如监测器鸣响，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检查。
8. 不得用书、书包及其它物品占用阅览座位，离开座位时应带走自己所有物品。
9. 自觉遵守图书馆有关规章制度，配合工作人员管理。违反馆内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处以相应处分。

二、图书借还规则

1. 本校师生员工，一律凭本人校园卡借阅图书。校区之间实行通借通还。
2. 校园卡若有遗失，应立即到总服务台关闭借阅功能。之前借出的图书，由原持卡人负责归还。校园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如有发现，将予以扣押；发生所借图书遗失、过期罚款等问题，概由原持卡人负责。
3. 借书数量：教师 50 册，工人 15 册，普高学生 15 册，研究生 30 册。
4. 借书期限：专业书籍 3 个月；小说书籍 1 个月。
5. 借书时，须认真检查所借图书有无污损、残缺等情况。如有需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加盖印记。否则，在还书时，发现上述情况均由借书人负责，一律按规定予以罚款。还书时，如发现有私换条形码的，以窃书论处。
6. 所借图书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否则，每逾期一天，每本罚款 0.1 元。
7. 样本书库、特藏书室、工具书室、报刊阅览室、参考资料室、周恩来研究资料中

心等库室的书刊资料只限室内查阅，概不外借。特殊情况，须经馆长或馆长授权人批准，方可借出。

8. 读者应爱护图书，不得遗失、损坏、撕毁、涂改、圈点、批注、故意调换条形码等。如有上述情况，一律按本馆《书刊资料赔偿、处罚规则》处理。

9. 读者工作调动或毕业离校时应主动按时还清所借图书。否则，不予签盖离校证明。

三、入室（库）规则

1. 本馆各借阅处（室）普遍采取开架借阅的服务方式，个别借阅处（室）实行半开架或闭架借阅。

2. 入室（库）时，如有必要，请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证件，个别室需刷卡或登记。

3. 私人书包、书刊等物品，应存入存包柜。

4. 选借图书，必须自觉遵守书室（库）的管理制度，保持架位整齐，服从管理人员劝导，正确使用代书板。（代书板使用方法：在书架上取阅图书时，应先将代书板插在该书的位置，如阅后不借，将书放回原处，抽出代书板；若借，抽出代书板，到出纳台办理借书手续。使用代书板时应小心谨慎，损坏者，每块赔偿成本费2元。）

5. 各室（库）书刊资料，未经办理外借手续，不得带出馆，否则按盗窃论处。

6. 选借翻阅图书时要轻取轻放，损坏图书者按《书刊资料赔偿、处罚规则》中有关条款处理。

7. 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并协助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四、书刊资料阅览规则

1. 凭本人有效证件登记后领取代书板，方可选阅有关书刊资料。

2. 选阅现刊时，将其中一块代书板放在书刊位置，另一块本人随身携带，阅毕，对照代书板号，将书刊放回原处，抽回代书板。

3. 选阅书刊时，现刊、现报每次限取一种，图书、过刊过纸合订本每次限取一册。

4. 书刊资料阅毕后，应放回原处，不得乱放乱插。非外借书刊资料，只限室内阅览，不得携出室外。

5. 如需复印，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办理暂借手续，当班归还。

6. 爱护书刊，如有污损、撕裁、圈点、批注行为，按《书刊资料赔偿、处罚规则》处理。

五、自修室管理规定

1. 保持安静。进入自修室后，请将移动通信工具设置为静音模式；使用移动通信工

具时，应自觉到室外接听，小声通话；严禁在室内朗读、闲聊，嬉戏打闹、大声喧哗、吹口哨等。

2. 保持整洁卫生。不得在墙壁、桌椅上涂、写、画、刻等；室内禁止吃零食；剩水残渣请倒入开水房的专用篓内；自觉将废弃物放入纸篓；严禁在馆内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3. 保持物品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搬动桌椅或将桌椅搬出室外；禁止私自将桌椅加链加锁，占为己用，一经发现将强行剪除锁具。

4. 为确保安全，室内严禁使用蜡烛、蚊香等明火；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源电线。

5. 长时间离开座位时，请自觉带走个人物品，做到人走物清；离开座位 30 分钟以上者，其座位即视为让出。任何人不得以书、包和其它物件占座位，确保自修座位得到充分利用。

6. 图书馆将随机对自修室进行检查，每天闭馆后对自修室进行清理，凡用于占座位的物品，一律收缴。读者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7. 请自觉遵守本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如有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管理者，图书馆将向其所在学院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反映。

六、电子阅览室上机使用须知

1. 读者凭本人有效证件入室，书、包、水杯等物品存入存包柜。

2. 在服务台刷卡后到指定区域上机。

3. 开机前请检查计算机外部设备是否齐全，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管理人员声明，以明确责任。

4. 待机状态下，在“用户名”处输入个人帐号并输入密码登录上机，即开始计费。

5. 个人帐户存款不足时系统会自动提醒，此时请尽快存盘退出；存款为零时系统将强制下机。

6. 上机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或有疑问，应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不得擅自处理。

7. 严禁修改或删除计算机各种系统设置，不得私自更改桌面或安装任何软件，严禁拆卸各种硬件设施。

8. 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9. 下机刷卡结算，未刷卡或刷卡不成功者将一直计费，责任自负。

七、书刊赔偿、处罚规则

1. 凡未办理借阅手续，私自将书刊资料携出馆外，均以窃书论处。

2. 故意调换图书条形码，冒称遗失将其中价格较高图书占为己有者，以窃书论处。

3. 凡盗窃者，处以 100 元以上罚款；被盗书刊无法交回的，还按本规则有关书刊遗失的条款处理。

4. 对盗窃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令其检查直至上报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建议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5. 书刊资料遗失，可购买版本、卷期相同的同名书刊予以赔还（交分编、加工、材料等费用 2 元），不得以其他书刊抵充。无法自购者，则按章赔偿。

6. 遗失近 5 年出版的图书，按原价 3 倍赔偿；5 年前出版的，按原价 6 倍赔偿；10 年前出版的，按原价 10 倍赔偿。特殊图书资料，作为个案由馆办公会研究决定赔偿数额。

7. 遗失多卷成套图书中的一册（或一册以上）者，除按全套价格赔偿外，所遗失的图书还须按本规则第 4、第 5 款处理，其余各册仍归馆所有。

8. 遗失期刊一期，按本刊全年价格赔偿，遗失或损坏期刊合订本中之一期，按全年价格赔偿，并加收装订费，其余各期仍归馆所有。

9. 借阅书刊，因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污损（如圈点、批注、划线或损坏、水渍等），按原价 50—100% 罚款，原书刊归馆所有。对恶意损坏书刊者，加重处罚。

10. 所借图书在寒、暑假到期的，假期不计入过期，但应在开学后十天内归还，否则假期也计入过期，按规定予以罚款。若所借图书在寒、暑假之前已过期，则假期计入过期。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和使用规定

为了使学生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学生证和校徽，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生证的发放及使用

（一）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学生证上各项信息从招生信息中直接提取。

（二）学生所属二级学院须填写《学生证发放登记表》留存，并送交学校教务处。

（三）学生证是学生本人身份证明，只限本人使用，要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涂改，不得转借他人。

（四）学生寒暑假回家所在地，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火车购票优惠，由所属二级学院统一办理火车优惠卡贴于学生证的规定页面，并在学生证上填写清楚乘车区间，本人不得私自填写或更改。

（五）学生退学、转学时必须将学生证交回所属二级学院；毕业时由二级学院加盖“毕业纪念”章后交学生本人留存。

第二条 校徽的发放及使用

校徽由教务处统一定制，不编号，学生可在所属二级学院签字领取。

第三条 学生证、校徽的补办

（一）学生证如有遗失，本人应立即向所属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在市级日报上刊登遗失声明，填写《补办学生证申请表》，于规定时间内到所属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申请补办。否则若造成他人(单位)经济损失或其他危害，将追究失者责任。

（二）学生证每学期补办两次，分别为开学后两周内和期末考试前两周内。学生可在距申请日期 15 个工作日后到所属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领取。

（三）如需补办校徽，应由本人向所属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集会管理规定

（二〇一四年七月修订）

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公共场所秩序，保证各项集会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充分展示大学生文明素养和文明礼仪，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和育人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1. 学校一般不举行外国节日的纪念或庆祝活动。
2. 举行庆祝或纪念活动前，主办方须向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申请（学校层面由党委宣传部、校团委负责审批），获得批准后，须报学校党委保卫部备案。
3. 主办方负责协调集会安全保障和学生安全教育、文明礼仪教育，须确保集会活动安全、文明、有序。
4. 学生参加集会活动时，要文明有序、遵守礼仪，不迟到、不早退、不中途离场，提倡提前进场等待。在大型教育集会中缺席时，按《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细则》处理。
5. 集会活动中，禁止吃零食、喧哗、打闹、喝倒彩、起哄及其它不文明行为，影响恶劣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6. 参加集会人员应服从管理、遵章守纪，要充分展示大学生文明素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引导，自觉维护现场秩序。若发生打砸、扰乱公共秩序、危及他人或公共安全、与工作人员争吵或侮辱谩骂工作人员及其它违纪行为的，按《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7. 对于蓄意挑衅、煽动、造谣或以其它危险方式引致群体性事件或伤害事故的，将按《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从重处理，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淮阴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细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毕业生充分且高质量就业，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切实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学校联系社会的纽带，对促进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主动适应社会需要具有明显的导向作用，是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在学校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毕业生是指淮阴师范学院按国家计划培养、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人才，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凡获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在学校的帮助和指导下自主选择单位，用人单位考核择优录用。

第五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及其常设机构办公室归口管理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二级学院按照学校的规定和要求做好本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一把手”工程。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机构；招生与就业处是协调和指导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七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就创业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监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党委保卫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领导全校的就业工作，制定学校就业工作的发展规划。
2.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毕业生就业政策规定，制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3. 协调、指导、考核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就业工作。

4. 讨论决定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处是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职能部门，招生与就业处及其常设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规定和部署，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具体实施意见。

2. 负责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

3. 具体做好对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及考核的实施工作。

4. 负责《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与就业相关材料的审核与管理。

5. 积极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需求信息，做好校园就业市场建设，组织实施毕业生就业招聘会和双向选择活动。

6. 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组织开展就业宣传活动，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强毕业生就业基地建设，构建有形与无形并进的就业市场，推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7. 负责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和毕业生日常就业工作的指导与咨询工作，组织开展全校就业工作人员培训和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

8. 负责毕业生就业网络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的网络化、信息化、规范化。

9. 组织实施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多维度调查，建设职前职后相融合的职业发展调查体系。

10. 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引导毕业生自主创业；做好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大学生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

11. 做好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分布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12. 做好与毕业生就业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学院其他领导担任，成员由分工会主席、分团委书记、专职就业人员、教务员和毕业班班主任及班主任老师担任。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学校的就业工作规定。

2.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制度，制订本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3. 负责毕业生就业信息审核和就业派遣数据录入。

4. 做好本学院毕业生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5. 协助学校组织好校内供需洽谈会，积极开展以学院为单位的具有专业特点的小型洽谈活动和招聘活动。

6. 负责《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和《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相关信息审核、打印。

6. 负责毕业生就业基地建设并定期开展就业市场调查，收集与学院相关专业就业需求信息并发布，负责学院毕业生就业教育、就业指导 and 就业服务等具体工作。

7. 负责开展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有针对性地做好就业推荐工作。

8. 组织本院毕业生参加人才市场和各类双向选择活动。

9. 了解掌握本院毕业生就业思想情况，做好毕业生就业观念教育与引导。

10. 完成学校就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就业工作任务。

第十条 毕业生应积极转变就业观念，主动适应就业市场的变化，充分认识到自身在求职就业过程中的主体地位，积极主动地参与就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完成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技能，认真进行毕业设计，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积极做好毕业答辩，取得毕业资格。

2. 认真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用人单位的招聘意图，表明自己的就业愿景。

3. 接受学校、二级学院开展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认真学习国家、省级、学校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和规定，认清形势，合理定位，增强市场意识，积极主动地寻求就业岗位，服从国家和学校的合理安排。

4. 密切关注江苏省毕业生网、学校就业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广泛利用各地人才网网上资源，收集有效的就业岗位信息，积极主动地参加网上远程招聘活动。

5. 在实习、实践期间应努力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恪守职业道德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声誉，保持与学校、学院的密切联系。

6. 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后，按要求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及时将就业协议书邮寄或交至学院，认真填写《淮阴师范学院办理报到证申请表》。

7. 积极参与学校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的就业状况和职业发展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的填写调查信息。

8. 认真做好学院布置的其它具体就业工作。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主要包括毕业生生源数据审核、毕业资格审查、就业

指导、双向选择活动、编制就业方案、就业派遣、就业数据分析等。

第十二条 毕业生具体就业工作一般从第七学期开始。学校于 10 月 20 日前向主管部门上报毕业生生源情况，开展就业工作调研，制订就业工作实施意见；下一年的 3 月中旬开始编制并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进行毕业就业派遣；年底前进行就业流向和就业质量分析。

第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程序包括：完成学业、掌握就业求职技巧、准备个人资料、参加双向选择、签定协议、参加毕业教育、办理离校手续、到单位报到上班等。

第十四条 单位招聘程序包括：向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出示单位有效证件、提供需求信息、供需见面、审查考核毕业生、确定人选并签定就业协议、做好接受毕业生准备。

第十五条 毕业生的业工作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就业工作程序。

第四章 信息平台建设

第十六条 招生与就业处要着力建设就业信息发布与传递的平台，畅通信息发布渠道。招生与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应于每年 9 月份起通过线上线下、传统与网络媒体等各种渠道和途径收集并发布就业信息。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要建立学院就业信息发布的网络系统，确保就业信息等快速、有效地传递给毕业生。二级学院每年收集的有效就业岗位信息数不低于本学院毕业生数的 2 倍，并定期将收集的需求信息汇总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十八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保证毕业生充分就业的有效手段。学院要在学校就业工作职能部门的统一安排下，积极、扎实、有效地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要通过课程、报告、讲座、咨询、模拟招聘等形式，对学生重点实施人生观、价值观、就业与择业观、就业能力和职业信仰等教育与引导。

第十九条 做好毕业教育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环节，要把毕业教育贯穿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全过程。要教育毕业生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鼓励毕业生转变观念，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毕业教育工作由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要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的要求，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能等各方面情况和档案记载，代表学校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做出组织鉴定。

第二十一条 供需平台主要形式有：学校举办的毕业生综合供需洽谈会、区域专场招

招聘会、行业专场招聘会、校园招聘宣讲会；依托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举办的江苏省高校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依托苏北高校就业工作区域联盟的校际联盟专场招聘会；学院或学院之间联合举办的招聘活动；网上举办的远程招聘活动等。此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人才中心组织的各类招聘活动也是重要的供需平台。

第二十二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是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方式，要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原则上用人单位一般于当年11月20日后方可进校园开展招聘活动，招生与就业处统筹校内外招聘活动的组织与协调，学院可根据行业需求和专业特点，举办小型校园招聘会；鼓励学院之间联合开展校园招聘活动。

第五章 就业材料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和推荐表由学院通过江苏省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系统打印，并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印章后生效，每位毕业生同时只能持有一份原件，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只有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就业协议时使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和《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凡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须将就业协议书和推荐表原件归还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不能随意更改，毕业生应该信守协议。如因特殊原因要解除劳务关系，必须在征得原签约单位的同意，原单位出具解除劳务关系证明后重新领取就业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应当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作为制定就业计划和派遣的依据。一般说来，签订就业协议的步骤是：

1. 毕业生、用人单位双方供需见面，进行双向选择活动。
2.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后，原则上须签订学校统一印发的就业协议书。对于经双方协商达成的而协议书格式条款中未能包含的条款，由当事人双方另附其他劳动合同中写明。
3. 毕业生（或用人单位）将双方签好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送交学院就业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签约后因故不能履行协议的，必须按如下程序和要求办理：

1. 与原用人单位办理解除劳务关系手续。由原签约的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解约证明材料，同时从原单位取回《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
2. 凭原单位解除劳务关系证明和原《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换取新的《毕业生就业协议

书》和《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

3. 如《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遗失，需学院出具相关证明并打印后到招生与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盖章。

第六章 毕业生就业派遣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被派遣的毕业生凭江苏省教育厅审核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

第二十八条 《报到证》签发由招生与就业处统一申报办理。毕业生将就业协议书、接收函等相关材料交给学院就业工作部门，学院按照规定将就业信息输入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后，由学校编制就业方案，并在管理系统中上报数据至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普通高校毕业生招生计划招收、分别经省、市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录取、具有学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结业生，均可办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报到证》的作用、办理程序、办理所需提供的材料、改派等参见《淮阴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学习与指导服务指南》。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退学的，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毕业生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毕业生档案由招生与就业处归口管理，新生入校后学院按照归档要求将高中阶段档案规整后统一交送招生与就业处保管；大学期间过程档案材料由学院负责管理，待毕业生离校后由学院转交招生与就业处统一转交或寄发。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档案袋中包含的材料：1. 高中阶段材料（视学生个人情况不同，所含材料种类不同），2. 团员材料，3. 党员材料，4.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5. 淮阴师范学院毕业生实习小结表，6.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学籍卡，7. 淮阴师范学院学业成绩表，8. 教师资格认定资格申请表，9. 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下联（白色），10.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11.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登记表，12. 学士学位授予登记表，13. 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14. 高考成绩与志愿表，15. 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档案采取由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转交和通过 EMS 标准快递寄发两种方式。毕业年度内已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的毕业生档案发至工作单位（须具有档案接受有权）、就业所在地人才服务中心、生源地人才服务中心或当地相关部门指定

的档案接收单位；年度内未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的毕业生，档案于当年年底前发至生源所在地的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档案原则上不允许自带。

第八章 就业工作考核

第三十三条 根据《淮阴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状》和《淮阴师范学院就业工作考核办法》，结合学院工作实施与特色，对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进行年终考核。考核主要观测点包括组织保障、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工作成效、就业质量等方面。

第三十四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进行，具体工作由招生与就业处负责实施。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年按照不低于学费总收入的 1% 划拨招生与就业处就业工作专项经费，按照 50 元/人的标准划拨学院就业专项经费。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奖励基金，年终就业工作考核优秀单位奖励 10000 元/学院，就业工作达标单位奖励 6000 元/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励 800 元/人，就业工作人员给予适当通讯补助；对于未能完成学校制定的阶段性就业目标的学院，则按适当比例扣减学院的相关经费。

第三十七条 毕业生班主任的津贴划拨延长至毕业生离校的当年年底，由二级学院根据考核情况酌情发放。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淮阴师范学院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淮阴师范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安全、文明、有序、和谐的毕业生离校环境和氛围，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并按时完成毕业生离校的各项工作安排。

第二条 客观认真、实事求是地做好个人总结和鉴定，自觉有序参加班级交流、学院座谈、毕业教育和毕业典礼等集体活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工作纪律。

第三条 按规定上缴有关证件材料，按时归还图书、器材等所有学校公物，及时退缴有关财物卡折，丢失或损坏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四条 欠费的毕业生及时还清所欠费用，贷款的毕业生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各项还、续贷手续，仔细阅读并签订《毕业生还款承诺书》，做一名懂得感恩、坚守诚信的毕业生。

第五条 离校前应自觉主动打扫宿舍，保持宿舍环境整洁卫生，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凡室内设施、家具、灯具、门窗等有丢失或损坏的，应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六条 违反宪法、四项基本原则，触犯国家法律、法令、法规，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受到法律惩处者；扰乱毕业生离校期间正常秩序或公共秩序，煽动、起哄、闹事、斗殴、赌博、偷盗、诈骗、焚烧、打砸、抛掷物品、鸣放鞭炮及其它违纪违规行为者，依据和参照《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章给予严肃查处。

第七条 对组织鉴定、评奖评优、学校工作有意见或建议的，应按正常申诉渠道反映，不得无理抗拒、取闹、纠缠。

第八条 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离校，因特殊情况需要延迟离校的，需经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九条 毕业生应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为在校生做好榜样表率。离校前，倡议每个毕业生(或以团支部为单位)自觉为学校做一件好事，为校园精神文明及和谐校园建设添砖加瓦。

第十条 未尽事宜，依据和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处理。